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四年九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或“天元重工”）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已出具文件”）。

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的《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相关审核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已出具文件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已出具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1 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钢结构构件加工完成后运送到项目现场进行安装，安装业务具有危险性；2020年11月10日，公司重要子公司四川兴天元钢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天元”）参与的叙威高速公路项目发生一起钢箱梁倾覆事故，致3人死亡、5人受伤，泸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兴天元作出处人民币6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1年8月11日，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将兴天元纳入联合惩戒对象，期限为12个月；2022年12月1日，兴天元被正式移出联合惩戒对象管理名单；报告期内子公司四川广汉乐石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因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等违法行为被处罚7.5万元；（2）公司将生产环节中的部分辅助性工序、部分项目现场的安装作业委托劳务供应商完成；（3）建筑业企业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资质未覆盖报告期；（4）公司面积11,000.00平方米的厂房及其他部分辅助用房未取得权属证书；（5）公司客户主要为央企、国企及其建筑施工总承包单位旗下的各个子公司，通过参与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业务。

请公司：（1）①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情况等，说明上述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后续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与相关人员的补偿情况，是否存在诉讼或潜在纠纷，公司整改情况及有效性；②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对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生产经营的影响，惩戒期间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要求的情形；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③说明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安装事故；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说明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数量、相关资质取得情况以及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并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的计提及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①说明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②说明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设立，劳务外包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3）①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②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4）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5）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②说明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6）说明报告期

内是否存在《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对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安全生产费计提合规性，是否存在劳务公司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泸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兴天元及时任法定代表人作出的行政处罚文件、罚款缴纳凭证；
2. 查阅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管理告知书》及相关证明文件；
3. 查阅德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查阅事故调查组出具并经泸州市应急管理局公布的《叙威高速公路 TJ1 标段普通“11.10”钢箱梁倾覆较大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5.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相关说明及确认文件；
6. 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是否存在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7. 查阅兴天元及时任法定代表人涂小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8. 查阅公司就相关事故向安全主管部门提交的整改报告；

9. 查询公司营业外支出科目，查看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罚款支出；
10. 登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
11. 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12. 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13.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重要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
14.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最新人民银行征信报告；
15. 查阅了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文件；
16. 查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 修订）》《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 修正）》等法律法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特种作业人员台账及对应资格证书；
17.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劳务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章程、资质文件等；
18.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劳务供应商出具的确认文件；
19. 查阅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走访记录；
20. 登录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是否存在劳动纠纷等事项；
21. 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所需要的资质、许可、认证等证书文件；
22. 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产、土地证书及不动产查册文件；
23. 现场走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
24. 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5. 取得公司对无证房产情况出具的确认文件；

26. 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主要项目清单、项目合同、项目下的采购合同台账、部分采购合同及部分采购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章程、资质证书；

27. 查阅公司出具相关说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1）①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情况等，说明上述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后续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与相关人员的补偿情况，是否存在诉讼或潜在纠纷，公司整改情况及有效性；②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生产经营的影响，惩戒期间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要求的情形；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③说明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安装事故；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说明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数量、相关资质取得情况以及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并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的计提及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情况等，说明上述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后续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与相关人员的补偿情况，是否存在诉讼或潜在纠纷，公司整改情况及有效性

（1）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情况等，说明上述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在 2021 年（本次挂牌的报告期前），相关主体受到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2021 年 8 月 30 日，兴天元因未依法履行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和《四川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权力裁量标准》第 38 项的规定，泸州市应急管

理局对兴天元作出罚款 63 万元的行政处罚。兴天元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将罚款缴纳完毕。

2021 年 9 月 17 日，泸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兴天元时任法定代表人涂小东出具（泸市）应急罚[2021]04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92,855 元的行政处罚。涂小东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将罚款缴纳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涂小东未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 8 月 11 日，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向兴天元送达《纳入联合惩戒对象管理告知书》，将兴天元纳入联合惩戒对象，期限为 12 个月。根据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兴天元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被正式移出联合惩戒对象管理名单。

2023 年 7 月 26 日，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将兴天元公司纳入联合惩戒对象管理属于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五）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根据上述规定，鉴于：（1）兴天元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及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次挂牌前最近 24 个月内发生的违法违规事项；（2）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兴天元被纳入联合惩戒对象为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已于 2022 年 12 月被正式移出联合惩戒对象管理名单；（3）涂小东不属于公司的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受到的处罚事项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兴天元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及其受到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情况不属于本次挂牌前最近 24 个月内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情形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后续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根据本次安全生产事故调查组于 2021 年 7 月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在本次安全生产事故中，负有生产经营责任的单位包括四川冠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兴天元、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桥工程分公司等五家企业，兴天元仅为负有生产经营责任的单位之一，且调查组建议相应给予处罚的主体为兴天元及其时任法定代表人涂小东，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兴天元及其时任法定代表人涂小东受到行政处罚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前述安全生产事故受到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前述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 **（3）与相关人员的补偿情况，是否存在诉讼或潜在纠纷**

2021 年 7 月 23 日，泸州市应急管理局公布《事故调查报告》，确认“叙永县人民政府成立‘一对一’善后工作组，做好死伤者家属接待安抚和善后工作。目前，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已结束，当地社会秩序稳定。”

根据上述《事故调查报告》以及公司、兴天元及其时任法定代表人涂小东的确认，在本次安全生产事故中，兴天元仅为负有生产经营责任的单位之一，除兴天元及其时任法定代表人受到行政处罚外，兴天元及其时任法定代表人未被要求

对该事故中相关人员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兴天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前述安全生产事故产生的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 （4）公司整改情况及有效性

2022年10月10日，兴天元向德阳市经开区生态应急局提交《关于“叙威高速公路 TJ1 标段普占互通 11.10 钢箱梁倾覆较大事故”整改完成情况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报告》”），申请移出联合惩戒管理对象，根据兴天元制定的《整改报告》，其对相关事故采取的整改措施主要如下：

①健全公司项目管理机构，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修订完善《工程项目管理机构设置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各工程项目机构、人员、岗位设置，明确岗位职责和要求，彻底履行好安全管理责任。

②有效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项目经理第一责任人安全责任制，借助第三方安全专业服务机构健全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加强专业安全员责任和安全业务水平管理，落实施工安全早会和安全检查报送制度。

③强化项目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施工方案审批制。完善《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工程项目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工程施工安全教育与操作培训；做好特种设备管理；制定和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安全责任。

2023年7月26日，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在联合惩戒管理期间，兴天元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按相关要求完成整改，2022年10月20日，本单位通过了兴天元公司提交的《关于‘叙威高速公路 TJ1 标段普占互通 11.10 钢箱梁倾覆较大事故’整改方案》的验收。经兴天元公司申请，并经上级有权单位决定，兴天元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日正式移出联合惩戒对象管理名录。”

2023年8月1日，德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在联合惩戒管理期间，兴天元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兴天元公司申请，以及德阳经开区环应局对兴天元公司落实‘11.10’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了现

场检查意见，经请示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兴天元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被正式移出联合惩戒对象管理名单。”

根据公司的确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对公司进行网络核查确认，除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就上述安全生产事故进行整改，相关整改情况有效执行。

**2. 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生产经营的影响，惩戒期间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要求的情形；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1）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生产经营的影响，惩戒期间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要求的情形**

**①兴天元已被移出联合惩戒对象管理名单，相关情形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 18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 号）（以下简称“《联合惩戒备忘录》”）和当时有效的《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49 号）（以下简称“《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纳入联合惩戒对象的二十九项惩戒措施为：（一）加强安全监管监察；（二）依法暂停审批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三）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二十九）在各部门主管领域内取消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政策性资金支持。

根据德阳市应急管理局和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兴天元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被正式移出联合惩戒对象管理名单，《联合惩戒备忘录》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上述规定的限制情形已经消除。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与兴天元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

净利润等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兴天元营业收入	2,462.94	33,676.06	31,076.21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10,858.03	70,128.79	58,524.94
兴天元营业收入占比	22.68%	48.02%	53.10%
兴天元净利润	517.02	2,262.86	926.62
合并报表净利润	1,460.34	5,486.65	3,980.02
兴天元利润占比	35.40%	41.24%	23.28%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及兴天元的收入及净利润均呈增长态势，兴天元被纳入联合惩戒对象未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天元已被移出联合惩戒对象管理名单，相关情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纳入联合惩戒对象，未因兴天元纳入联合惩戒影响其任职资格，也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披露平台对前述主体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纳入联合惩戒对象，未因兴天元纳入联合惩戒影响其任职资格，也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③兴天元在被联合惩戒期间未违反相关要求**

根据公司的说明，兴天元在被联合惩戒期间不存在违反《联合惩戒备忘录》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2023年7月26日，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在联合惩戒管理期间，兴天元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

述情况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兴天元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兴天元公司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8 月 1 日，德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在联合惩戒管理期间，兴天元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兴天元在本联合惩戒期间不存在违反《联合惩戒备忘录》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 说明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安装事故；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说明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数量、相关资质取得情况以及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并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的计提及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1）说明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安装事故**

根据公司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安装安全生产事故。

####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制定了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包含了一系列涉及日常业务环节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相关制度，主要制度如下：

序号	环节	制度或规定名称
1	目标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
3	安全生产投入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工伤保险管理制度》
4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 制度	《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管理管理制度》《安全规章制度、 操作规程的管理制度》《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劳动合同 安全监督制度》《女工和未成年人保护制度》
5	教育培训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6	生产设备设施	《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设备变更管理制度》《生产设备设施验收管理 制度》《设备设施报废、拆除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制度》
7	作业安全	《变更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危险作业 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 （具）管理制度》《承包商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 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 管理制度》《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生产车间安 全管理制度》《防尘防毒设施管理制度》《粉尘定期清扫 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厂内交通安 全管理制度》
8	隐患排查和治理	《安全检查管理制度》《风险评估和控制管理制度》《安 全生产五同时管理制度》
9	重大危险源监控	《危险源管理制度》
10	职业健康	《职业健康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职 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职业病防护设施维 护检修制度》《职业病危害检测及评价管理制度》《建设 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劳动者职业健康

		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
11	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12	事故报告	《调查和处理伤亡事故管理制度》
13	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	《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贯彻执行上述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主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主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已建立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相关措施，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 **（3）说明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数量、相关资质取得情况以及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涉及的特种作业为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起重机械作业、电工作业、叉车作业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作业。根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 修订）》第二条规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 修正）》第五条的规定，特种作业人员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数量及相关资质取得情况具体如下：

资质名称	特种作业人员的数量	资质取得数量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118 人	118 人
起重机械作业	55 人	55 人
电工作业	9 人	9 人
叉车作业	2 人	2 人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作业	6 人	6 人
<b>合计</b>	<b>190 人</b>	<b>190 人</b>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数量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匹配，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而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主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特种人员数量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特种作业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2）①说明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②说明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设立，劳务外包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1.说明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说明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①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

公司劳务外包主要基于桥梁钢结构业务而产生，公司桥梁钢结构业务具体实施包含两个阶段，分别为钢结构构件在公司工厂的生产加工（厂内加工）以及钢结构构件加工完成后运送到项目现场进行安装（厂外安装），其中厂内加工的劳务供应商主要提供铆焊、喷砂、喷漆等简单生产加工服务，此类劳务外包公司无特别的资质要求；厂外安装的劳务供应商主要提供项目现场钢结构的吊装、安装等，劳务公司按照公司要求完成指定安装作业，该等劳务公司需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建筑劳务资质的要求。

上述劳务外包的服务内容总体上工序较为简单、门槛较低、技术成熟、市场供给充分，无需具备的特殊的技能，亦不需要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

②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由劳务外包供应商根据项目工作内容、劳务工作量及综合单价测算总价款进行报价，劳务市场价格透明度较高。公司在参考市场价的基础上，综合评估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劳务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劳务供应能力、及时性、项目完成质量等综合实力，同时结合项目当地的薪酬水平、项目复杂程度、用工时人力资源价格波动、成本控制等多方面考虑，通过询价、比价后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协商确定用工结算价格，定价公允。

（2）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3,387.27 万元、3,817.50 万元和 951.48 万元，占当期劳务外包采购总额的 64.01%、60.98% 和 76.34%，如下表所示：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劳务外包具体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2 年度	1	江油市领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钢箱梁安装	1,112.69	21.03
	2	洛阳辉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铆焊	651.08	12.3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劳务外包具体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3	宿迁钜恒钢结构有限公司	铆焊	640.52	12.10
	4	青海玉明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钢箱梁加工	565.55	10.69
	5	杭州临安华诚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钢箱梁安装	417.43	7.89
	<b>合计</b>			<b>3,387.27</b>	<b>64.01</b>
2023 年度	1	江油市领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钢箱梁安装	2,095.33	33.47
	2	河南省防腐保温有限公司	涂装	601.26	9.60
	3	宿迁钜恒钢结构有限公司	铆焊	381.92	6.10
	4	杭州临安华诚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钢箱梁安装	371.75	5.94
	5	洛阳辉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铆焊	92.06	1.47
		洛阳辉耀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铆焊	367.24	5.87
<b>合计</b>			<b>3,909.56</b>	<b>62.45</b>	
2024 年 1- 3 月	1	四川东鑫飞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铆焊	196.24	21.48
	2	固镇县祥瑞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铆焊	134.64	14.74
	3	四川联硕劳务有限公司	铆焊	129.66	14.19
	4	洛阳辉耀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铆焊	124.08	13.58
	5	江油市领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钢箱梁安装	112.74	12.34
	<b>合计</b>			<b>697.36</b>	<b>76.34</b>

注：洛阳辉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洛阳辉耀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述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其中提供安装劳务包括江油市领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杭州临安华诚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均已取得建筑业施工劳务资质。

### ①江油市领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名称	江油市领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81MA624ALL4Y
注册地址	江油市厚坝镇高院村三组
法定代表人	唐菱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施工劳务作业；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销售；钢结构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06-08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唐菱（持股 90%）、谢冬梅（持股 10%）

主要人员	唐菱（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谢冬梅（监事）
劳动用工相关资质情况	为公司提供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川劳备 510702884 号）、施工劳务资质（D351X13501）

### ②洛阳辉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洛阳辉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5MA47ENBH9E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城关镇嵩州路 440 号外经宛 1 栋 1 单元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高玉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土木工程、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市政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电力系统安装服务；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9-09-24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高玉乐（持股 100%）
主要人员	高玉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高苗兴（监事）
劳动用工相关资质情况	不适用

### ③青海玉明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名称	青海玉明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126059132251R
注册地址	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县塘川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南玉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05-29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开业
股权结构	南玉明（持股 90.7407%）、贾国贤（持股 9.2593%）
主要人员	南玉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贾国贤（监事）
劳动用工相关资质情况	不适用

#### ④河南省防腐保温有限公司

名称	河南省防腐保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81734339202
注册地址	长垣市蒲西区匡城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	卫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冶金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承装（修、试）；模板脚手架工程；通信工程；管道修复、更新、安装；管道清洗检测；国内劳务输出；劳务服务；设备维修、涂装、加工；防水、防腐、保温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船舶铆焊；装卸服务；物业管理；专业技术服务；研发和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04-10-26 至 2034-10-25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卫东（持股 51.00%）、卫兵（持股 39.00%）、卫国忠（持股 10.00%）
主要人员	卫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卫兵（监事）
劳动用工相关资质情况	已取得施工劳务资质（D441051115）

#### ⑤宿迁钜恒钢结构有限公司

名称	宿迁钜恒钢结构有限公司（现用名：沭阳钜恒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MA1YN0BM5C
注册地址	沭阳县新河镇沙河村村委会东 20 米厂房 131 室（苏北花谷）
法定代表人	管昌禄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砼结构构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

	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07-03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在业
股权结构	管飞（持股 51.00%）、刘沛东（持股 49.00%）
主要人员	管昌禄（执行董事，总经理）、刘沛东（监事）
劳动用工相关资质情况	不适用

### ⑥杭州临安华诚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临安华诚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719534214G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青溪街 167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海霞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营业期限	2000-06-15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夏荣华（持股 83.3333%）、张涛（持股 16.6667%）
主要人员	黄海霞（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素英（监事）
劳动用工相关资质情况	已取得施工劳务资质（D333072799）

### ⑦四川东鑫飞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四川东鑫飞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MAC0K7KM43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桃华街 82 号附 42 号
法定代表人	熊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10-10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吕晖（持股 50.00%）、蒋怡（持股 50.00%）
主要人员	熊钟（执行董事，经理）、吕晖（监事）
劳动用工相关资质情况	不适用

### ⑧ 固镇县祥瑞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名称	固镇县祥瑞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23MA2NW2BR20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杨庙乡杨庙街道
法定代表人	孟祥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工程劳务服务、钢结构；防腐保温工程施工；铁路桥梁制造、安装；厂房制造、安装；高楼建筑工程制造、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08-02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马艳（持股 50.00%）、孟祥林（持股 50.00%）
主要人员	孟祥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马艳（监事）、张冬艳（财务负责人）
劳动用工相关资质情况	已取得施工劳务资质（D334939195）。

### ⑨ 四川联硕劳务有限公司

名称	四川联硕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3MABRLNRU6H
注册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岷江西路一段 550 号凯旋国际广场 1 栋 1-17-17 号
法定代表人	杨世龙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门窗制造加工；金属结构制造；楼梯制造；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通讯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22-07-19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向伟（持股 50.00%）、杨中良（持股 50.00%）
主要人员	杨世龙（经理，董事）、向伟（监事）
劳动用工相关资质情况	不适用

### ⑩洛阳辉耀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洛阳辉耀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5MACGLNQF9D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纸房镇嵩州一品 2 号楼 2 单元 1902
法定代表人	高玉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标准化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04-21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高玉乐（持股 60.00%）、高苗兴（持股 40.00%）
主要人员	高玉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高苗兴（监事）
劳动用工相关资质情况	不适用

### （3）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填写的调查表，结合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对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走访记录，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公司依据合同约定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费用，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约定的用工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除此之外，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 2.说明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设立，劳务外包公司的构成及变

动情况；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1）说明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设立**

根据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劳务外包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公司与前五名劳务外包供应商发生的劳务费用占该等劳务外包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劳务外包具体内容	金额（万元）	占供应商经营规模的比重（%）
2022年度	1	江油市领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钢箱梁安装	1,112.69	67.97
	2	洛阳辉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铆焊	651.08	83.01
	3	宿迁钜恒钢结构有限公司	铆焊	640.52	42.51
	4	青海玉明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钢箱梁加工	565.55	17.64
	5	杭州临安华诚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钢箱梁安装	417.43	1.03
	<b>合计</b>				<b>3,387.27</b>
2023年度	1	江油市领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钢箱梁安装	2,095.33	81.85
	2	河南省防腐保温有限公司	涂装	601.26	1.65
	3	宿迁钜恒钢结构有限公司	铆焊	381.92	41.72
	4	杭州临安华诚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钢箱梁安装	371.75	1.31
	5	洛阳辉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铆焊	92.06	42.48
		洛阳辉耀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铆焊	367.24	38.73
<b>合计</b>				<b>3,909.56</b>	-
2024年1-3月	1	四川东鑫飞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铆焊	196.24	48.70
	2	固镇县祥瑞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铆焊	134.64	76.18
	3	四川联硕劳务有限公司	铆焊	129.66	75.24
	4	洛阳辉耀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铆焊	124.08	85.55
	5	江油市领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钢箱梁安装	112.74	32.40
	<b>合计</b>				<b>697.36</b>

注：上表中“占该等劳务外包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的数据系根据上表中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整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劳务外包供应商向公司销售规模超过其自身经营规模的 70%的情况，根据该等劳务供应商出具的书面确认，其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原因如下：

（1）劳务外包供应商本身业务规模较小，劳务人员数量相对较少，提供的劳务内容较为单一，为满足自身持续经营，一般选择集中服务主要客户的策略，为重点客户提供劳务；

（2）公司业务规模较大，劳务需求稳定，在四川区域内的市场地位及信誉度较高，为规避财务风险，劳务外包公司有意愿选择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3）为保证劳务承做质量的稳定性，确保项目按照工期执行，公司会选择与服务能力较强、历史合作情况较好的部分劳务外包方长期合作，向其采购金额较大。

综上，报告期内，前述部分劳务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具有合理性。

## （2）劳务外包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劳务外包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动，主要系项目所处区域、部分项目的差异化需求及采购金额波动等原因的影响，如202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之一青海玉明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承接青海西宁市祥瑞街钢箱梁工程，故与青海本地劳务外包供应商合作；202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之一河南省防腐保温有限公司主要基于宜宾岷江大桥项目、智谷人行项目的防腐、除锈、涂装需求而采购金额较大，因此，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变动具备合理性。

## （3）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费用主要基于桥梁钢结构业务需求所产生，劳务费用占桥梁钢结构业务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劳务费用	409.92	6,634.32	6,723.73
桥梁钢结构营业成本	1,861.59	27,177.25	26,218.61
桥梁钢结构营业收入	2,347.11	32,827.53	30,581.43
劳务费用占桥梁钢结构营业成本的比例	22.02%	24.41%	25.64%
劳务费用占桥梁钢结构营业收入的比例	17.46%	20.21%	21.99%

报告期内，相关劳务费用占公司桥梁钢结构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64%、24.41%及 22.02%，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99%、20.21% 及 17.46%，占比相对稳定，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桥梁钢结构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同比增长 7.34%，2023 年度劳务费用较 2022 年同比下降 1.33%，主要系报告期各期在实际执行项目过程中，不同项目对劳务外包及分包的采购需求存在波动所致。整体来看，公司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经营业绩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费用定价具备公允性，相关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二）1.（1）②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部分。

#### （5）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开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对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走访记录，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 （6）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是指由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单位向用工单位派出该等劳动者，使其在用工单位的工作场所内劳动，接受用工单位的管理，完成用工单位安排的工作。

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相关机构，由该机构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实践中一般参照《民法典》中关于承揽合同的有关规定界定相关方的权利义务。

依据上述适用及参考的法律、法规，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合同内容、劳动成果风险承担、劳务人员管理责任、用工风险承担、劳务费用计算等方面的主要特征与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实际情况的对比如下：

区别事项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公司劳务外包的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内容	劳务派遣协议主要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	劳务外包合同主要约定外包工作内容、期限、结算	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合同，约定公司向劳务外包公司采购劳务外包的具体工作

区别事项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公司劳务外包的主要合同内容
	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等公司的实际情况	方式等	服务、完成期限、结算方式等
劳动成果风险承担	劳务派遣单位对派遣劳务人员的工作成果不负责任，被派遣劳务人员工作成败的风险由用工单位承担，被派遣人员只要付出相应的劳动，用工单位即需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的标准向其支付劳务报酬	采购方按质量要求对劳务外包公司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可拒绝接受，费用结算时对该等情形予以扣除，采购方不直接承担劳动成果的风险	1、劳务外包公司需按照协议约定的质量要求向公司交付工作成果，公司负责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的，公司可拒绝接受； 2、公司根据验收后的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的工作成果支付费用，劳务外包公司工作人员能否完成工作成果与公司无关； 3、劳务外包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工作成果需经公司验收、核量后，方可办理最终的费用结算； 4、因产品验收而显示的质量问题，应根据国家规范标准或公司指示及时整改直到符合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规程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
用工管理方式	劳务派遣人员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	劳务外包公司配备管理人员，劳务外包公司对劳务人员统一管理，采购方不对劳务人员承担管理职责	1、劳务外包公司对其组织的劳务外包人员进行独立管理并独立组织其开展所承揽的工作任务； 2、劳务外包公司派驻现场负责人负责指导、安排并监督其员工的现场工作； 3、公司不对劳务外包服务人员给予管理、监督或控制，但公司有权对劳务外包公司的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检查、临时抽查等
用工风险承担	用工单位承担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	劳务外包公司员工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	1、劳务外包公司应当每月按时足额支付项目管理人员和劳务作业人员（含农民工）工资，工资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区别事项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公司劳务外包的主要合同内容
	责任		2、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规定，劳务外包公司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外包公司应为在劳务作业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保险，缴纳保险费，包括劳务外包公司员工及劳务外包公司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劳务外包公司应根据公司要求提供本条款规定的投保证明
费用结算	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按派出人员的数量、工作时间以及工作内容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由采购方与劳务外包公司以双方认可的服务内容、工作量和工作成果为基础进行整体费用结算	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关于费用的结算依据，系根据劳务外包公司当月完成的工作量情况，结合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以有效工作成果作为结算依据
费用支付方式	用工单位承担劳务派遣人员薪酬，用工单位先行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劳务派遣费用，派遣员工薪水与社保由劳务派遣单位进行发放缴纳	由采购方向劳务外包公司整体支付劳务外包费；劳务外包公司自行根据其与其劳动者的协议向劳动者支付薪酬、缴纳社保，采购方不承担其员工的薪酬及社保费用	公司不负责劳务外包公司服务人员的薪酬福利与各种社会保险，不向劳务外包公司服务人员支付任何费用。公司向劳务公司整体支付外包劳务费；劳务公司自行按照其与其劳动者签订的协议向劳动者支付薪酬并缴纳社保

由上表所示，从合同内容、劳动成果风险承担、用工管理方式、用工风险承担、费用结算、费用支付方式等方面判断，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服务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所签署合同均为劳务外包合同，公司将该服务认定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具备合理性。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将桥梁钢结构业务部分场内加工和现场安装委托给劳务外包公司，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工作人员不存在劳动合同法律关系；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派驻的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用工关系，不承担劳务外包公司工作人员的用工风险，不承担劳动报酬及社保公积金的缴付义务；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系按照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的工作量、工作成果为基础进行结算

劳务外包服务费。因此，公司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限制的情形。

（三）“（3）①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②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经营业务已取得以下生产经营资质文件：

（1）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天元重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JZ 安许证字[2018]003171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7.01.08
2	兴天元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JZ 安许证字[2017]002449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01.31
3	安立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JZ 安许证字[2018]005532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7.04.01
4	安立通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3451217-2025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2.04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许可证编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天元重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51B57582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06.28

2	兴天元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51107536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8.12.11
3	安立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51859137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12.31
4	安立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51758427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限结构补强）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12.31
5	安立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川劳备510600911号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8.05.15

###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品智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32308221091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9.02.27
2	品智检测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核准证》	TS7VII51020-27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09.21

### （4）排污许可证/登记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登记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登记机关
1	天元重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0600734889339A001W	2025.02.11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	广汉乐石	《排污许可证》	91510681572760507Q001Q	2028.12.07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3	兴天元	《排污许可证》	91510600595057742X001Z	2028.03.27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4	路安路桥	《固定污染源	91510600MA66N	2026.03.31	全国排污许可

		排污登记回 执》	75E44001Z		证管理信息平 台
5	众能传动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91510600MA66C UKF0B001X	2025.05.13	全国排污许可 证管理信息平 台

### （5）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符合标准	有效期至
1	天元重工	《环境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CN050539	ISO 14001:2015	2027.08.14
2	天元重工	《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CN050537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 2016/ISO9001:2015 标准	2027.08.14
3	天元重工	《职业健康安 全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CN050538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符合 ISO45001:2018标准	2027.08.14
4	兴天元	《环境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096416ER2	GB/T 24001- 2016/ISO 14001:2015	2025.11.27
5	兴天元	《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096416QR2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 2016/ISO9001:2015 标准	2025.11.27
6	兴天元	《职业健康安 全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096416SR2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符合 GB/T45001- 2020/ISO45001:2018 标准	2025.11.27
7	广汉乐石	《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01922Q10177 R1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标 准	2025.06.06

8	品智检测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3323E20177 R0M	GB/T 24001- 2016/ISO 14001:2015	2026.09.10
9	品智检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3323Q20218 R0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 2016/ISO9001:2015 标准	2026.09.10
10	品智检测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3323S20175 R0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 2020/ISO45001:2018 标准	2026.09.10
11	天元智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9023E10032- 01R0S	GB/T 24001- 2016/ISO 14001:2015	2026.01.08
12	天元智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9023Q10050- 01R0S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 2016/ISO9001:20151 3标准	2026.01.08
13	天元智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9023S10025- 01R0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 2020/ISO45001:2018 标准	2026.01.08
14	众能传动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22Q31427 R1S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 2016/ISO9001:2015 标准	2025.10.21
15	众能传动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22S31037 R1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 2020/ISO45001:2018 标准	2025.10.21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证书，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而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

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资质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证书，不存在因违反资质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资质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四）“（4）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 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元重工及广汉乐石主要存在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构筑物	位置	面积	用途
----	------	---------	----	----	----

				(M <sup>2</sup> )	
1	天元重工	拉杆锚具智能化生产基地	德阳市旌阳区庐山南路三段 20 号	11,000.00	厂房、办公楼及配套设施
2		板房		283.40	员工休息、放杂物
3		保安室		38.40	保安室
4		保安室		37.82	保安室
5		彩钢车库		63.30	车库
6		厕所和淋浴室		115.00	厕所和淋浴
7		配电室		176.40	配电
8		管道间		30.00	管道间
9	广汉乐石	厂房	德阳市广汉市金鱼镇凉水村六社	683.82	车间
10		门卫室		60.48	门卫办公/休息用
11		危废间		33.92	存放废机油
12		厕所		19.95	厕所
13		更衣室 1-4		49.38	更衣室
14		办公板房及食堂		445.83	厨房及办公
15		厕所及浴室		48.15	厕所及淋浴
16		大库房		127.38	存放生产物料
17		杂物房		32.60	堆放杂物
18		液氧临时堆放区		14.73	堆放液氧
19		木工房		711.30	木工制作、模型堆放
20		更衣室 5		27.70	更衣室
21		丙烷/氧气堆放区		21.60	丙烷/氧气堆放
22		陶管堆放区		275.40	堆放陶管，放置中频炉除尘器

23		维修组办公室		28.05	电工办公/休息用
24		低压配电室		27.85	配电室
25		高压配电室		25.86	配电室
26		变压器房		20.66	变压器室
27		配电室（已停用）		55.85	堆放废旧配电设备
28		“菱电”高温逆流圆型冷却塔		13.26	生产设备运行

注：上述建筑物/构筑物面积系公司自行测量结果。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表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如下：

（1）第 1 项建筑物系公司新建房产，公司前期已办理完毕项目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备案和审批手续，该房产已完成竣工验收，正在办理产权证书且预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第 9 项建筑物曾在原房产证（产权证号：广房权证广汉字第 2013011400124 号，建筑面积：6,630.80 m<sup>2</sup>，登记时间：2013 年 1 月 14 日）中登记过，后由于新旧产权证书换发时遗漏登记，公司正在与主管部门沟通办理产权证书，且预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其余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系由于前期未办理建设规划手续。

## 2.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自建的部分建

筑物/构筑物未依法办理建设规划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及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被主管部门责令要求拆除上述建筑物/构筑物，未因该等情形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2024年4月30日，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书面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天元重工不存在违法建设管理等本单位行政职责范围内的重大违法违规行爲，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建设管理等本单位行政职责范围内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单位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4月28日，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书面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天元重工不存在违反建设项目规划管理、不动产登记、土地管理等本单位职责范围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单位处罚的情形。”

2024年4月22日，广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书面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广汉乐石不存在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本单位行政职责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本单位纳入拆迁或拆除范围内的建筑物，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单位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4月24日，广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书面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广汉乐石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占用和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自建的部分建筑物/构筑物未依法办理建设规划手续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及行政处罚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被主管部门责令要求拆除上述建筑物/构筑物，未因该等情形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占

用和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上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上述预期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合计约 2,784.27 平方米，占公司房屋建筑物（含未办理产权证建筑物/构筑物）总面积比例约 3.72%，占比面积较小，且均不属于公司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如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等建筑物/构筑物，公司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明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或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如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利用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事由，导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本人承诺将代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部分未办理产权证的建筑物/构筑物，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5）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②说明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主要方式为招投标及商务谈判，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及其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获取订单方式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10,281.03	95.65%	66,503.02	96.05%	55,328.42	95.17%
商务谈判	467.26	4.35%	2,733.50	3.95%	2,804.93	4.83%
<b>合计</b>	<b>10,748.29</b>	<b>100.00%</b>	<b>69,236.52</b>	<b>100.00%</b>	<b>58,133.3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以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55,328.42万元、66,503.02万元和10,281.03万元，占比分别为95.17%、96.05%和95.65%，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客户订单。

(2) 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投标、中标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投标次数（次）	6	34	24
中标次数（次）	2	23	16
中标率	33.33%	67.65%	66.67%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企业，其产品采购一般通过招投标形式，2022年和2023年公司中标率较为稳定。2024年1-3月，公司中标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2024年一季度投标项目较少所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公开资料中未披露其项目中标率，故公司暂无法比较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差异情况。

2.说明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

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检索，现行法律法规对于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事项的主要规定如下：

序号	法规	条款	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p>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	<p>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p> <p>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	<p>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p> <p>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p>
		第二十六条	<p>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p>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条	<p>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p> <p>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p>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p>
---	--------------------	-----	---

公司报告期内项目获取方式情况详见前述“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履行招投标项目的合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法律纠纷。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项目合同，不存在项目获取渠道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嫌商业贿赂、围标、

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此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制定《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公司廉洁管理规定》等制度，该等制度对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有效执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及商业贿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6）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涉及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管理的主要规定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相关法律规定内容
1	《民法典》	<p>第七百九十一条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p> <p>第八百零六条 承包人将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参照本法第七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处理。</p>

2	《招标投标法》	<p>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p>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3	《建筑法》	<p>第二十六条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p> <p>第二十八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p> <p>第二十九条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p>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p>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一）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四）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本条例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p>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p>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p>

6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7	《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肢解发包、违反法定程序发包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发包的行为。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发包：（一）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的；（二）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的；（三）依法应当招标未招标或未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发包的；（四）建设单位设置不合理的招标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五）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二）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四）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五）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六）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七）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八）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九）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

		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前款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三）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至（九）项规定的情形，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部分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第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 （1）违法发包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规定，违法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肢解发包、违反法定程序发包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发包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以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开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违法发包行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发包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2）转包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规定，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

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以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开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将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转包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3）分包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以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开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违法分包，不存在因涉嫌违法分包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存在将铆焊、涂装等非核心、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劳务作业分包给第三方供应商的情形。经核查，存在上述分包行为的项目中，部分项目合同约定了未经客户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分包的条款，公司实施上述劳务分包的情形违反了项目合同的约定。该等项目大部分已履行完毕或已完成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最终合并客户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兴天元	百利大桥	钢箱梁买卖合同	四川发展 (控股)有限公司	426.52	已验收，待结算 剩余款项
2	兴天元	乐西高速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乐西高速马边至昭觉段 S1-2 项目经理部钢管拱及附属设施制造、涂装、运输及配合安装施工合同	四川发展 (控股)有限公司	3,334.89	尚未验收

3	兴天元	宁南 B 匝 道	钢箱梁制造、涂 装、运输、安装 合同协议书	四川发展 （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	474.73	已验收，待结算 剩余款项
4	兴天元	卧罗 河	钢板梁制造、涂 装、运输、拼装 及吊装施工合同	四川发展 （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	1,037.09	履行完毕
5	兴天元	叙威 高速	钢箱梁制造、涂 装、运输、拼装 及吊装施工合同	四川发展 （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	779.35	已验收，待结算 剩余款项
6	兴天元	羊子 岭	四川公路桥梁建 设集团有限公司 自隆高速公路连 接线项目经理部 钢箱梁采购合同	四川发展 （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	800.77	已验收，待结算 剩余款项
7	兴天元	昭化 互通	钢箱梁制造、涂 装、运输、拼装 及吊装施工合同	四川发展 （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	584.92	履行完毕
8	兴天元	镇广 高速	钢箱梁买卖合同	四川发展 （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	5,280.69	已验收，待结算 剩余款项
9	兴天元	康新 高速	康新高速公路土 建工程协作项目	四川发展 （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	4,065.90	已验收，待结算 剩余款项
10	兴天元	成乐 扩容	四川路桥华东建 设有限责任公司 成乐高速扩容 TJ1-1 项目经 理分部钢结构加 工制造合同	四川发展 （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	453.66	履行完毕
11	兴天元	伞岗 坪	钢箱梁制造、涂 装、运输、拼装 及吊装施工合同	四川发展 （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	306.00	已验收，待结算 剩余款项
12	兴天元	象鼻 子	四川路桥华东建 设有限责任公司 峨汉高速公路 1 标段施工总承包 项目 7 分部钢结 构及附属设施制 造、涂装、运输	四川发展 （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	2,353.90	已验收，待结算 剩余款项

			及现场连接采购合同			
13	兴天元	瓦室互通	镇广高速 A5 项目钢管拱桥钢构件制作及安装合同协议书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722.36	已验收，待结算 剩余款项
14	兴天元	宜金卡哈洛云南岸	主塔钢管及附件加工制造、运输、配合安装合同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474.98	已验收，待结算 剩余款项
15	兴天元	麻地坪、牛角湾	其他钢构品及附件（钢混组合梁）采购合同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840.69	尚未验收
16	兴天元	成绵扩容	G5 京昆高速公路绵阳至成都段扩容项目钢箱梁制作、运输与安装工程劳务合作合同文件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144.60	尚未验收
17	兴天元	海螺沟	海螺沟景区道路灾后恢复重建工程（西至三号营地）项目钢箱梁制作及运输工程劳务合作合同文件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78.85	已验收，待结算 剩余款项
18	兴天元	太和园	眉山市新中心（一期）中央公园项目桥梁钢结构制作、运输及安装工程劳务合作合同文件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732.25	已验收，待结算 剩余款项
19	兴天元	宜金卡哈洛四川岸	主塔钢管及附件加工制造、运输、配合安装合同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474.98	已验收，待结算 剩余款项

20	兴天元	油坊湾	G4216 线宜金高速公路 XJ16 合同段桥梁钢结构加工、运输及配合安装施工分包工程项目合同文件劳务合作合同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417.87	已验收，待结算 剩余款项
21	兴天元	火烧棚	G4216 线宜金高速公路 XJ7 合同段桥梁钢结构加工、运输及配合安装施工分包工程项目合同文件劳务合作合同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569.20	已验收，待结算 剩余款项
22	兴天元	开梁高速	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施工分包合同文件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472.96	已验收，待结算 剩余款项
23	兴天元	钢锚箱	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旅游环线项目特大桥钢锚箱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198.56	已验收，待结算 剩余款项
24	兴天元	城开蓼子桥	钢结构加工承揽合同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65.59	已验收，待结算 剩余款项
25	兴天元	Q7 桥	瑞林南巷等 5 个项目 Q7 桥钢构工程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959.28	已验收，待结算 剩余款项
26	兴天元	恩阳河	钢管拱制造加工及安装合同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4.89	已验收，待结算 剩余款项
27	兴天元	德罗	成德大道德罗项目示范段工程钢箱梁安装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618.04	已验收，待结算 剩余款项
28	兴天元	石门坎	钢箱梁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	280.93	已验收，待结算 剩余款项

			钢箱梁施工专业 分包合同	公司	874.83	已验收，待结算 剩余款项
--	--	--	-----------------	----	--------	-----------------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上述项目尚未完成回款的合同金额共计 8,176.19 万元，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 5.86%。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相关客户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上述违约实施劳务分包情形与客户发生争议或纠纷。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明已出具书面承诺：“在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的报告期内，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主管部门认定存在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遭受损失，或因被认定存在违约转包、分包行为而需要承担违约责任，本人将承担上述情形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遭受的相关直接经济损失。”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约分包情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4）挂靠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包括：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以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开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借用其他单位资质或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项目的情形，亦不存在将资质出借给第三方用以承揽项目的情形，不存在涉嫌违法挂靠行为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2. 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主要建设工程项目的金额及完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最终合并客户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兴天元	草金立交	草金路（晋阳路、永康路一线）改造工程（一期）（二工段）钢箱梁制作运输安装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738.38	已验收，待结算剩余款项
2	兴天元	东西城市轴线	东西城市轴线东段（东二环-龙泉驿区界）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四工段）钢箱梁制作运输安装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20.96	已验收，待结算剩余款项
3	兴天元	货运大道	金凤凰高架新都段（绕城高速至香城大道）改建工程钢箱梁制作运输安装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64.97	已验收，待结算剩余款项
4	兴天元	金牛高线公园	连通天府艺术公园与新金牛公园的高线公园项目钢箱梁制作加工专业分包合同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60.90	履行完毕
5	兴天元	西宁人行天桥	西宁市 2022 年人行过街设施建设项目（宁大路、柴达木路、祁连路）设计、施工总承包钢箱梁及钢桁架制作、安装专业分包合同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5.44	已验收，待结算剩余款项

6	兴天元	祥瑞街	南川文化旅游商贸会展区基础设施、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建设项目祥瑞街桥梁钢箱梁制作、安装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16.62	已验收，待结算剩余款项
7	兴天元	宜南快速	钢箱梁工程运输、安装合同	成都市汇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67.00	已验收，待结算剩余款项
			物资购销合同	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039.84	已验收，待结算剩余款项
8	兴天元	广元西二环	西二环延伸段道路工程上跨京昆高速大桥钢箱梁专业分包合同	广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64.50	已验收，待结算剩余款项
9	兴天元	金安金沙江	中交云南华丽高速公路项目金沙江大桥钢桁梁钢结构制造工程承包合同	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964.27	履行完毕
10	兴天元	百利大桥	钢箱梁买卖合同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26.52	已验收，待结算剩余款项
11	兴天元	乐西高速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乐西高速马边至昭觉段 S1-2 项目经理部钢管拱及附属设施制造、涂装、运输及配合安装施工合同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334.89	尚未验收
12	兴天元	宁南 B 匝道	钢箱梁制造、涂装、运输、安装合同协议书	四川发展（控股）	474.73	已验收，待结算剩余款项

				有限 责任 公司		
13	兴天元	平天高速	四川路桥平天高速 PT16 合同段钢箱梁加工制作及安装工程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96.82	已验收，待结算剩余款项
14	兴天元	卧罗河	钢板梁制造、涂装、运输、拼装及吊装施工合同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37.09	履行完毕
15	兴天元	叙威高速	钢箱梁制造、涂装、运输、拼装及吊装施工合同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79.35	已验收，待结算剩余款项
16	兴天元	羊子岭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自隆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经理部钢箱梁采购合同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00.77	已验收，待结算剩余款项
17	兴天元	昭化互通	钢箱梁制造、涂装、运输、拼装及吊装施工合同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84.92	履行完毕
18	兴天元	镇广高速	钢箱梁买卖合同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280.69	已验收，待结算剩余款项
19	兴天元	康新高速	康新高速公路土建工程协作项目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065.90	已验收，待结算剩余款项
20	兴天元	成乐扩容	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乐高速扩容 TJ1-1 项目经理分部钢结构加工制造合同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53.66	履行完毕

21	兴天元	伞岗坪	钢箱梁制造、涂装、运输、拼装及吊装施工合同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6.00	已验收，待结算剩余款项
22	兴天元	象鼻子	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峨汉高速公路1标段施工总承包项目7分部钢结构及附属设施制造、涂装、运输及现场连接采购合同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353.90	已验收，待结算剩余款项
23	兴天元	瓦室互通	镇广高速A5项目钢管拱桥钢构件制作及安装合同协议书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722.36	已验收，待结算剩余款项
24	兴天元	宜宾岷江桥	钢结构采购合同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840.31	已验收，待结算剩余款项
25	兴天元	宜金卡哈洛云南岸	主塔钢管及附件加工制造、运输、配合安装合同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474.98	已验收，待结算剩余款项
26	兴天元	麻地坪、牛角湾	其他钢构品及附件（钢混组合梁）采购合同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840.69	尚未验收
27	兴天元	成绵扩容	G5京昆高速公路绵阳至成都段扩容项目钢箱梁制作、运输与安装工程劳务合作合同文件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144.60	尚未验收
28	兴天元	海螺沟	海螺沟景区道路灾后恢复重建工程（西至三号营地段）项目钢箱梁制作及运输工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78.85	已验收，待结算剩余款项

			程劳务合作合同文件			
29	兴天元	太和园	眉山市新中心（一期）中央公园项目桥梁钢结构制作、运输及安装工程劳务合作合同文件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732.25	已验收，待结算剩余款项
30	兴天元	宜金卡哈洛四川岸	主塔钢管及附件加工制造、运输、配合安装合同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474.98	已验收，待结算剩余款项
31	兴天元	油坊湾	G4216线宜金高速公路 XJ16 合同段桥梁钢结构加工、运输及配合安装施工分包工程项目合同文件劳务合作合同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417.87	已验收，待结算剩余款项
32	兴天元	火烧棚	G4216线宜金高速公路 XJ7 合同段桥梁钢结构加工、运输及配合安装施工分包工程项目合同文件劳务合作合同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569.20	已验收，待结算剩余款项
33	兴天元	开梁高速	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施工分包合同文件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472.96	已验收，待结算剩余款项
34	兴天元	跑马山	康新高速公路土建工程 K1-1-9 标段施工分包施工分包项目合同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200.13	尚未验收
35	兴天元	中环人行天桥	中环路（府河摄影公园段）人行天桥钢箱梁制作运输安装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四川先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0.94	已验收，待结算剩余款项

36	兴天元	钢锚箱	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旅游环线项目特大桥钢锚箱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198.56	已验收，待结算剩余款项
37	兴天元	农科城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成都市温江区永宁片区综合开发项目农科城跨线桥项目钢箱梁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58.28	已验收，待结算剩余款项
38	兴天元	城开蓼子桥	钢结构加工承揽合同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65.59	已验收，待结算剩余款项
39	兴天元	吊机底盘改造	买卖合同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3.60	已验收，待结算剩余款项
40	兴天元	草金回头匝道	中铁二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成蒲项目公路钢箱梁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合同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252.28	已验收，待结算剩余款项
41	兴天元	Q7 桥	瑞林南巷等 5 个项目 Q7 桥钢结构工程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959.28	已验收，待结算剩余款项
42	兴天元	恩阳河	钢管拱制造加工及安装合同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4.89	已验收，待结算剩余款项
43	兴天元	智谷人行	瑞林南巷等 5 个项目鹿溪智谷钢结构工程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288.00	已验收，待结算剩余款项
44	兴天元	德罗	成德大道德罗项目示范段工程钢箱梁安装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618.04	已验收，待结算剩余款项

45	兴天元	石门坎	钢箱梁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80.93	已验收，待结算剩余款项
			钢箱梁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874.83	已验收，待结算剩余款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违反合同约定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六）1.（3）分包”部分所述。公司因上述违约实施劳务分包情形可能与发包人发生潜在纠纷，但鉴于该等项目大部分已履行完毕或完成验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发包人未因此产生法律纠纷，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明已书面承诺将承担上述情形可能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相关直接经济损失，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约分包情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发包人发生法律纠纷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具有持续的运营记录，公司与发包人等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可以预见的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的重大经营风险。

**（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对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照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

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费用支出等持续营运记录；同时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破产重整、破产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兴天元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及其受到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情况不属于本次挂牌前最近 24 个月内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情形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前述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兴天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前述安全生产事故产生的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天元已被移出联合惩戒对象管理名单，相关情形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纳入联合惩戒对象，未因兴天元纳入联合惩戒影响其任职资格，也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兴天元在本联合惩戒期间不存在违反《联合惩戒备忘录》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除已披露的安全生产事故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安全生产事故。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就上述安全生产事故进行整改，相关整改情况有效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

尚未消除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已建立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相关措施，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特种人员数量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特种作业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劳务费用定价具备公允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劳动纠纷，公司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限制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劳务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劳务外包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动，主要系项目所处区域、部分项目的差异化需求及采购金额波动等原因的影响，具备合理性；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约定的用工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部分未办理产权证的建筑物/构筑物，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项目合同，不存在项目获取渠道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制定《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公司廉洁管理规定》等制度，该等制度对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有效执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及商业贿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6.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约分包情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可

以预见的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的重大经营风险。

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2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05年3月，天元机械以实物出资444.30万元注册资本，后续仅182.50万元实物出资办理产权转移手续；（2）2024年6月，因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德阳创投将22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德阳经开发展，将5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武汉锦鹦，四川区域协同基金将445.00万股股份转让给德阳经开发展；（3）实际控制人通过观今科技、天元机械、观今咨询、观今股权、专冠投资、武汉锦鹦间接持有公司股权；（4）公司共有13名机构股东；（5）公司股东德阳经开发展、成都创投、天府芯云为国有企业；（6）2017年1月，公司股票发行过程中，唐思远代公司部分员工持股；2019年，唐思远代唐谊聪、叶高明持股；（7）公司股东鲁信创投私募基金的合伙期限已于2024年7月11日到期。

请公司：（1）说明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2）说明报告期后履行回购义务，是否符合特殊投资条款要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实际控制人通过多个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机构其他股东是否为公司员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4）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5）梳理并说明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

成重大违法违规；国有股权批复文件及其替代文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6）①说明前次挂牌期间，时任董监高是否知悉股权代持事项，公司或相关股东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和律师股权代持事项；②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本次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7）说明鲁信创投合伙期限续期进展；结合合伙企业协议约定情况及合伙期限到期的法律后果，说明其作为公司股东是否仍具有适格性，持有的公司股权是否存在被处置的可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规定，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天元机械非货币出资涉及的相关凭证、银行回单、《接受投资固定资产交接清单》《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固定资产明细等；
2. 查阅公司 2015 年前次挂牌申请相关文件；
3. 查阅天元有限 2005 年 2 月和 2006 年 4 月股东会会议文件；
4. 查阅四川万通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05 年 3 月出具的川通评报（2005）第 021 号《评估报告》；

5. 查阅四川中信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出具的（2005）第 3-01 号《验资报告》；
6. 查阅德阳市旌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4 月 9 日对天元机械作出的处罚决定文件；
7. 查阅四川中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川中源会师验字（2006）第 20 号《验资报告》；
8. 查阅天元有限经登记的工商档案；
9. 查阅德阳创投分别与德阳经开发展、武汉锦鹦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四川区域协同基金与德阳经开发展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10. 查阅天元重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11. 查阅公司股东名册，现有股东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企业登记资料、私募基金备案证明、非私募基金机构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等资料；
12. 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查查网站查询公司股东穿透后人数情况；
13. 查阅相关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出资结构相关确认文件；
14. 登录中国证监会、相关证券交易所、股转公司等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情形；
15. 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16. 查阅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弘芯和经开区财政金融局出具的确认文件；
17. 查阅公司国有股东涉及的相关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文件；
18. 查阅公司国有产权登记表；
19. 查阅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代持关系解除协议》等相关协议及确认

文件，相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文件，代持相关资金往来凭证；

20. 访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
21. 查阅公司股东出具的不存在代持情形的说明文件；
22. 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鲁信创投的备案情况；
23. 查阅鲁信创投出具的《关于合伙企业续期相关事项的说明函》，成都鲁信菁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合伙企业续期相关事项的说明函》；
24. 查阅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25.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说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1）说明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2005年2月22日，天元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元机械以实物出资444.3万元，同意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变更为1,500万元。

根据四川万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川通评报（2005）第021号《评估报告》，天元机械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为46项机器、办公设备，评估价值为4,466,245.50元。

根据四川中信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中信远审验字（2005）第3-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3月3日，天元机械实物资产（机器设备）依据四川万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川通评报（2005）第021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446.62万元，其中444.3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

天元有限本次增资于2005年3月17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6年4月9日，德阳市旌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德工商旌阳处字[2006]4-7号《对四川天元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虚假出资行为的处罚决定》，认定天元机械于2005年3月17日以实物出资方式444.30万元向天元有限出资，但仅

交付了 182.50 万元的实物，尚有 261.80 万元的实物未交付。

2006 年 4 月 9 日，天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各股东同意天元机械将剩余 261.8 万元的实物出资以货币形式置换。

2006 年 5 月 23 日，四川中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中源会师验字（2006）第 2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4 月 13 日，股东天元机械已将货币资金 261.80 万元存入公司账户。

根据天元有限上述增资时涉及的《接受投资固定资产交接清单》《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上述非货币出资主要为电脑、印字机、打印机、复印机、车床、焊机、整流器、弧焊机、切割机砂轮机、镗床、铣床等机器、办公设备，与天元有限经营具有关联性。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根据《接受投资固定资产交接清单》、相关验资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天元机械已将上述机器、办公设备等资产转移至天元有限，双方已办理权属转移手续。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机器、办公设备等资产转移至公司后，由公司作为日常经营和办公使用；截至报告期末，除部分报废处理外，仍有部分机器、办公设备由公司作为日常经营和办公使用。

经核查，天元有限上述非货币出资系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天元有限 2005 年 3 月增资至 1,500.00 万元存在非货币出资的情况，股东天元机械实物出资 444.30 万元中，当时仅交付了 182.50 万元实物，曾存在瑕疵，但其已通过货币形式置换剩余出资，该等出资瑕疵已相应整改完毕；天元机械上述出资资产的机器、办公设备与天元有限经营具有关联性，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天元机械已将上述机器、办公设备等资产转移至天元有限，双方已办理权属转移手续；截至报告期末，除部分报废处理外，仍有部分机器、办公设备由公司作为日常经营和办公使用；该次非货币出资系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具备公允性；经前述整改后，天元机械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2）说明报告期后履行回购义务，是否符合特殊投资条款要求，是

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德阳创投、四川区域协同基金签署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约定
1	2023年3月24日，德阳市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甲方）、公司（乙方）、实际控制人唐明（丙方）签署《增资补充协议（二）》，约定将原《增资补充协议》修订如下：“3.2.1 乙方及丙方同意并承诺：若乙方在2023年12月31日前未进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或在2025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有效合格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则在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的六个月内，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或丙方指定的其他方回购甲方届时持有的乙方全部或部分股份。”
2	2023年3月24日，四川区域协同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甲方）、公司（乙方）和实际控制人唐明（丙方）签署《增资补充协议书（二）》，约定将原《增资补充协议》修订如下：“3.2.1 乙方及丙方同意并承诺：若乙方在2023年12月31日前未进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申报并获得受理；或虽如期完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申报并获得受理，但在2025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有效合格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开发行上市。则在上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或丙方指定的其他方回购甲方届时持有的乙方全部或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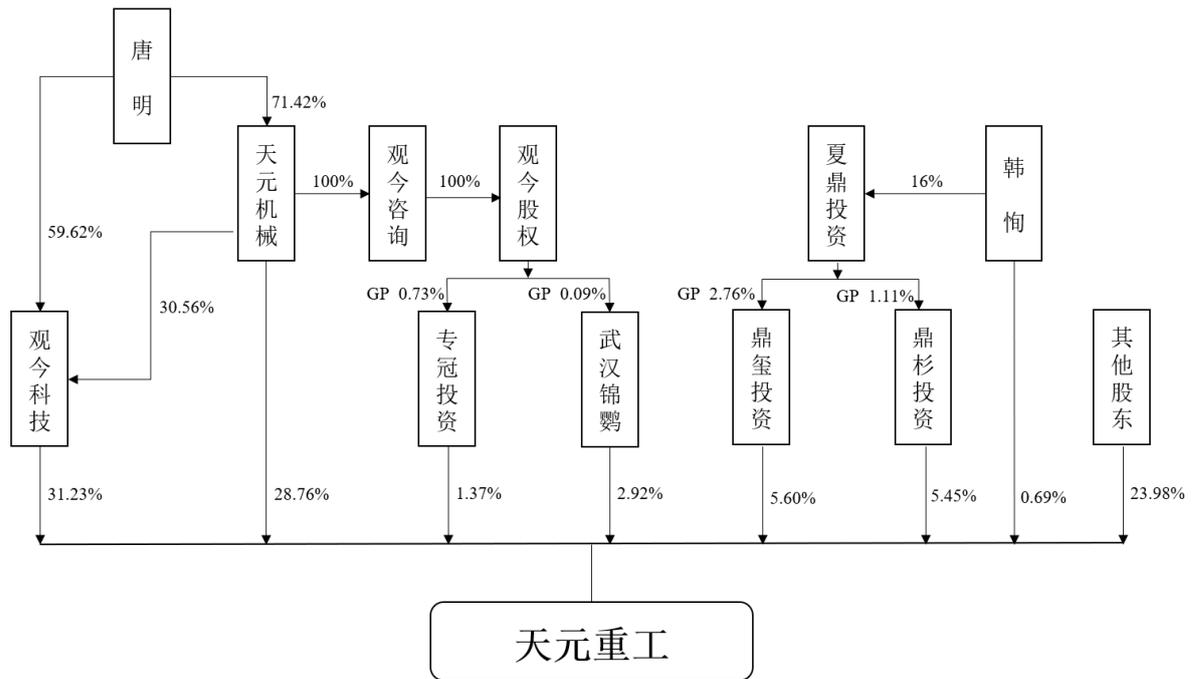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末，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回购条款已经触发。2024年6月，德阳创投将所持公司22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德阳经开发展，将所持公司5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武汉锦鸚，四川区域协同基金将所持公司445.00万股股份转让给德阳经开发展。上述股份转让系基于触发特殊投资条款下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而经实际控制人与该等转让方、受让方共同协商而实施，未违反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转让方、受让方的确认，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上述相关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3）说明实际控制人通过多个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机构其他股东是否为公司员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 1.说明实际控制人通过多个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唐明持有观今科技 59.62% 股权和天元机械 71.42% 股份，为观今科技和天元机械的控股股东。观今科技和天元机械分别持有公司 31.23% 和 28.76% 的股份，唐明通过观今科技和天元机械合计控制公司 59.99% 的股份表决权。同时，唐明控制的观今股权分别持有专冠投资 0.73% 的财产份额和武汉锦鹦 0.09% 的财产份额，且为专冠投资和武汉锦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唐明通过专冠投资控制公司 1.37% 的股份表决权、通过武汉锦鹦控制公司 2.92% 的股份表决权。

综上，唐明通过观今科技、天元机械、专冠投资和武汉锦鹦合计控制公司 64.28% 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1）观今科技持有公司股份原因

2015 年初，唐明对其所控制的资产进行未来战略规划，成立了观今科技作为投资控股公司，并将其控制的天元机械持有的天元重工股权转让至观今科技，公司的控股股东亦由天元机械变更为观今科技，观今科技成为公司股东具备合理性。

### （2）天元机械持有公司股份原因

兴天元原为天元机械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桥梁钢结构的研发、生产与安装，随着公司及兴天元业务发展，为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升公司产品与客户服务的覆盖范围，实现业务规模与产品体系的升级，2019年12月，天元重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天元重工向天元机械定向发行股份4,813.14万股购买天元机械持有的兴天元95.4989%的股权，天元机械因此成为天元重工股东，天元机械成为公司股东具备合理性。

### （3）专冠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原因

2017年，国内股权投资发展较快，天元机械成立私募基金管理人观今股权从事一、二级市场投资，2020年7月观今股权成立私募基金专冠投资进行股权投资。基于天元重工未来发展前景较好，2020年8月，专冠投资与成都创投、成创智联、鲁信创投、四川区域协同基金和德阳创投共同认购天元重工股份，专冠投资因此成为天元重工股东，专冠投资成为公司股东具备合理性。

### （4）武汉锦鸚持有公司股份原因

2024年6月，由于触发回购条件，德阳创投要求实际控制人唐明回购其所持有的天元重工股份，武汉锦鸚作为私募基金看好天元重工未来发展，遂受让德阳创投持有的天元重工股份，武汉锦鸚因此成为天元重工股东，武汉锦鸚成为公司股东具备合理性。

## 2. 前述机构其他股东是否为公司员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唐明控制的观今科技、天元机械、专冠投资和武汉锦鸚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观今科技股东主要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为公司员工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	唐明	59.62%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否

2	天元机械	30.56%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控制企业	否
3	唐思远	9.83%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唐明兄弟之子	否
<b>天元机械股东情况</b>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为公司员工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	唐明	71.42%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否
2	唐思远	11.33%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唐明兄弟之子	否
3	涂小东	8.09%	是	曾为公司董事	否
4	张芳全	5.51%	是	曾为公司监事	否
5	赵清	1.66%	否	无	否
6	刘皞	1.25%	否	无	否
7	杨平	0.74%	否（曾为公司员工，现已退休）	曾为公司监事	否
<b>专冠投资股东情况</b>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为公司员工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	张希林	18.18%	否	无	否
2	许志华	18.18%	否	无	否
3	王丽凤	18.18%	否	无	否
4	艾均	14.73%	否	无	否

5	刘佳鑫	10.91%	否	无	否
6	樊星	10.00%	否	无	否
7	杨晶	9.09%	否	无	否
8	观今股权	0.73%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控制企业	否
<b>武汉锦鹦股东情况</b>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为公司员工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	周杰	13.64%	否	无	否
2	唐思远	9.09%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唐明兄弟之子	否
3	喻晨	9.09%	否	无	否
4	付学军	9.09%	否	无	否
5	涂锦	8.64%	否	无	否
6	罗浩璋	7.18%	否	无	否
7	毛丹琳	6.82%	否	无	否
8	袁庆忠	4.55%	否	无	否
9	卿思宇	4.55%	否	无	否
10	冷纪华	4.55%	否	无	否
11	李梦岚	4.55%	否	无	否
12	田钧	4.55%	否	无	否
13	曾娜	4.55%	否	无	否
14	夏继舟	4.55%	否	无	否

15	杨来盈	4.55%	否	无	否
16	观今股权	0.09%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控制企业	否

由上表可知，天元机械其他股东部分为或曾为公司员工并担任董事、监事职务，而观今科技、专冠投资和武汉锦鹦其他股东均非公司员工。观今科技、天元机械、专冠投资和武汉锦鹦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代持。

（四）“（4）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1. 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除自然人外，“最终持有人”还包括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或者穿透核查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公司股东情况，公司按照如下标准对股东进行穿透并计算实际股东人数：（1）自然人股东，按1名股东计算；（2）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

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或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按 1 名股东计算；（3）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按 1 名股东计算；（4）其他机构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境内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等最终持股主体计算股东人数。

根据公司的股东名册、企业登记资料、现有股东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企业登记资料、私募基金备案证明、非私募基金机构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及计算，公司及其前身天元有限设立至今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具体如下：

### （1）公司前次挂牌前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内容	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剔除重复）（人）	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
2002 年 1 月	天元有限成立	公司设立	5	否
2005 年 3 月	天元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至 1,500 万元	孙惠芳、李幸国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顾金华，顾金华增资，涂小东、天元机械增资入股	10	否
2005 年 9 月	天元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至 1,600 万元	涂小东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天元机械，天元机械增资，曹承乐增资入股	11	否
2006 年 11 月	天元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上海浩泊环保、顾金华、曹承乐分别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天元机械，曹承乐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马梅	8	否
2007 年 8 月	天元有限增资至 2,200 万元	天元机械增资	8	否

2008年 2月	天元有限增资至 3,000万元	天元机械增资	8	否
2008年 7月	天元有限增资至 3,500万元	天元机械增资	8	否
2009年 6月	天元有限第四次股 权转让	马梅将其持有的股权转 让给天元机械	8	否
2011年 9月	天元有限增资至 5,000万元	天元机械增资	54	否
2015年 2月	天元有限第五次股 权转让	天元机械将其持有的股 权分别转让给观今科 技、涂小东、张芳全、 太东咨询中心、刘饒、 韩恂、杨平	8	否
2015年 2月	天元有限增资至 6,703.7308万元	鼎杉投资、鼎玺投资、 陈军、谢良交增资入 股、韩恂增资	12	否
2015年 8月	天元重工股转系统 挂牌暨增资至 6,870万元	汪德全、马梅、黄安 明、陈松涛增资入股	16	否

### （2）公司前次挂牌期间

公司股票曾于2015年8月14日至2019年10月1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2015年8月至2019年10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200人；挂牌期间公司也不存在因股东人数超200人而披露《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提示性公告》的情形。2019年10月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直接股东人数为23人，穿透后未超过200人。

### （3）公司前次摘牌后至今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内容	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剔除重复）（人）	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
2019 年 12 月	天元重工股转系统摘牌及增资至 14,873.14 万元	天元机械增资	57	否
2020 年 3 月	天元重工第三次股份转让	曾一洋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周林	57	否
2020 年 9 月	天元重工增资至 16,660 万元	成都创投、成创智联、鲁信创投、区域协同基金、专冠投资和德阳创投增资入股	109	否
2021 年 6 月	天元重工第四次股份转让	唐思远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锦晟旌诚	109	否
2023 年 6 月	天元重工增资至 17,120 万元	天府芯云、彭婉月、弘裳元吉增资入股	118	否
2024 年 6 月	天元重工第五次股份转让	德阳创投分别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经发展和武汉锦鹦	119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为 119 人（剔除重复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主体类型	是否适用穿透计算	应计股东数（人）
1	观今科技	法人	适用	7
2	天元机械	法人	适用	7
3	鼎玺投资	备案的私募基金	不适用	1
4	鼎杉投资	备案的私募基金	不适用	1

5	经开发展	国有控股或管理的法人	不适用	1
6	武汉锦鹦	备案的私募基金	不适用	1
7	鲁信创投	备案的私募基金	不适用	1
8	成都创投	国有控股或管理的法人	不适用	1
9	天府芯云	备案的私募基金	不适用	1
10	涂小东	自然人	-	1
11	锦晟旌诚	合伙企业	适用	36
12	张芳全	自然人	-	1
13	专冠投资	备案的私募基金	不适用	1
14	谢良交	自然人	-	1
15	莫玲	自然人	-	1
16	唐思远	自然人	-	1
17	陈军	自然人	-	1
18	赵清	自然人	-	1
19	韩恂	自然人	-	1
20	汪德全	自然人	-	1
21	彭婉月	自然人	-	1
22	刘皦	自然人	-	1
23	黄安明	自然人	-	1
24	杨鄂	自然人	-	1
25	马梅	自然人	-	1
26	杨平	自然人	-	1
27	陈松涛	自然人	-	1

28	成创智联	合伙企业	适用	48
29	李文艳	自然人	-	1
30	周林	自然人	-	1
31	许兵	自然人	-	1
32	弘裳元吉	合伙企业	适用	7
<b>合计人数</b>				<b>132</b>
<b>剔除重复人数后的合计人数</b>				<b>119</b>

综合上述，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自天元有限设立至今，公司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 2. 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 (1) 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的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修正）》第一条规定：“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许可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二）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设立及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未向社会公开宣传，未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公司未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不存在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非法集资的情形。

### (2) 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

根据《刑法》第 160 条及《刑法修正案（十一）》关于“欺诈发行”的规定，欺诈发行系指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存托凭证或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过程中，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等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

### （3）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九条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上述法律规定的公开发行股份情形。

（五）“（5）梳理并说明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国有股权批复文件及其替代文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1. 梳理并说明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 3 名国有股东，成都创投、天府芯云和经开发展，该等国有股东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或说明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时间	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国有股东股权变动所涉批复/说明取得情况	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	评估、备案履行情况
2020年9月	成都创投以4.5元/股的价格现金认购公司4,060,000股股份	2024年5月28日，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科创投集团”）出具《确认函》，确认成都创投于2020年8月以人民币1,827万元认购天元重工406万股股份及该次投资后2023年6月所持天元重工股份比例发生变动，即持股比例由2.4370%变更为2.3715%。天元重工作为国有参股公司，已按照天元重工章程的规定就2023年6月增资事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成都创投作为国有股东出席了天元重工审议2023年6月增资事项的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内容已经天元重工股东大会有效决议通过。	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成国资[2019]6号）、《成都产业集团关于印发<成都产业集团向下属科创投集团授权经营实施方案>的通知》（成产业司[2021]414号）等规定，成都科创投集团有权对主业范围内的创业投资及基金业务自主决策，事后报成都产投集团备案；成都创投持有参股企业股权比例变动时可以免于资产评估，按照市场化方式估值，可采用非公开方式进行。	根据成都科创投集团出具的《确认函》，2020年8月投资入股天元重工成都科创投集团已按照规定履行自主决策程序，并报成都产投集团备案，相关规定并未要求成都科创投集团就该次投资履行评估程序。天元重工2023年6月增资系按照市场化方式估值定价，依据《成都产业集团关于印发<成都产业集团向下属科创投集团授权经营实施方案>的通知》（成产业司[2021]414号）的规定可以免于进行评估。
2023年6月	天府芯云以5.5元/股的价格现金认购公司3,580,000股股份	2024年9月3日，四川弘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弘芯”）出具《确认函》，就四川弘芯受托管理的天府芯云于2023年6月以人民币1,969.00万元认购天元重工358.00万股股份，投资后持股比例2.0911%的相	四川弘芯作为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企业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企业，根据《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新增项目投资管理指导意见（2022年版）》（川发展[2022]317号）、《四川发展（控股）有限	根据四川弘芯出具的《确认函》，2023年6月投资入股天元重工四川弘芯已按相关规定履行自主决策程序，并将投资项目报四川发展控股进行备案。该次投资已履行估值程序。

		关事宜进行确认。	责任公司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川发展[2021]334号）等规定，四川弘芯有权对决策授权范围内的股权基金投资项目自主决策，并将投资项目报四川发展控股进行备案。	
2024年 6月	经开发展以4.5元/股的价格分别受让德阳创投持有公司2,220,000股股份和区域协同基金持有公司4,450,000股股份	2024年9月2日，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以下简称“经开区财政金融局”）出具《确认函》，就其被授权管理的经开发展于2024年6月先后两次股份受让的相关事宜进行确认。	经开区财政金融局作为德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被授权单位，履行相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根据《德阳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修订）》等相关规定，经开发展需就该次投资履行评估或估值程序并报经开区财政金融局备案。	根据经开区财政金融局出具的《确认函》，就经开发展2024年6月两次股份受让后所持天元重工股权变动，两次股份受让相距时间短、价格不存在差异，经开发展已按照《德阳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估值程序并报经开区财政金融局备案。

根据上述，公司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均已取得所涉批复或说明，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具有审批权限，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评估及备案。

## **2.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4年5月28日，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成都创投2020年8月投资入股及投资后天元重工的历次股本和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国有股东利益受损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24年9月3日，四川弘芯出具《确认函》，确认天府芯云于2023年6月投资入股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国有股东利益受损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24年9月2日，经开区财政金融局出具《确认函》，确认经开发展于2023年6月投资入股及投资后经开发展所持天元重工股份历次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国有股东利益受损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合上述，公司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事项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 **3. 国有股权批复文件及其替代文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3名国有股东成都创投、天府芯云和经开发展取得的国有股权批复文件情况如下：

国有股东	国有股权批复文件及其替代文件	出具主体
成都创投	《成都产业集团关于同意科创投下属成创投投资参股企业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成产业司[2021]462号），确认成都创投股东性质为国有股东，股东标识为“SS”。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 1]
天府芯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批复事项还在沟通办理中。已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取得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2024 年 9 月 2 日取得国有产权登记表替代国有股权批复文件。	德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注 2]
经开发展	《德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德国资发[2024]30号），确认经开发展股东性质为国有股东，股东标识为“SS”。	德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注 1：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 年版）>的通知》（成国资[2019]6 号），成都市国资委授权市属国有企业审批所持有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股权变动事项；

注 2：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问题解答之问题四、股份公司有多个国有股东，如何申请办理股东标识管理？答：股份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向本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报。因经开发展持股比例高于天府芯云，故天府芯云国有股东标识由经开发展进行申报。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之“一、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申请挂牌公司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批复文件的，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申请挂牌公司可按以下方式解决：以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股东中含有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的，可以基金的有效投资决策文件替代国资监管机构或财政部门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国有股权由国资监管机构以外的机构监管的公司以及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的子公司，可提供相关监管机构或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出具的批复文件或经其盖章的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资监管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股东中存在为其提供做市服务的国有做市商的，暂不要求提供该类股东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根据上述规定，国有股东成都创投和经开发展已取得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授权单位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天府芯云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批复事项还在沟通办理中，以国有产权登记表替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综合上述，公司国有股权批复文件及其替代文件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六）“（6）①说明前次挂牌期间，时任董监高是否知悉股权代持事项，公司或相关股东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和律师股权代持事项；②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本次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 说明前次挂牌期间，时任董监高是否知悉股权代持事项，公司或相关股东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和律师股权代持事项；**

根据代持人唐思远及相关被代持人、相关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除代持人唐思远（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被代持人（其中罗珍芝和林俊为时任公司监事）外，公司当时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知悉该等股份代持事项，公司或代持人、被代持人均未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和律师上述股份代持事项。

**2. 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本次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访谈唐思远及相关被代持人，并查阅相关方签署的《代持关系解除协议》，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上述股权代持已在本次申报前解除还原，该等解除还原情况已经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各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等特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

经核查，上述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为：（1）2017年1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暨增资至9,400万元时，部分员工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但不符合定向发行对象的相关条件，于是委托唐思远持股，由唐思远直接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274.00万股股票；（2）2019年，唐思远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唐谊聪，将其持有的公司2.00万股股份转让给叶高明，因唐谊聪、叶高明不满足新三板合格投资者的要求，该等股份转让未进行证券过户登记，双方签署了《股份代持协议书》，并形成股份代持。除上述股权代持形成时被代持人存在不符合新三板定向发行对象条件或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外，公司现有其他股东入股公司不存在异常入股或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七）“（7）说明鲁信创投合伙期限续期进展；结合合伙企业协议约定情况及合伙期限到期的法律后果，说明其作为公司股东是否仍具有适格性，持有的公司股权是否存在被处置的可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鲁信创投合伙期限续期事项正在办理中。

根据鲁信创投合伙协议的约定，鲁信创投合伙期限届满，且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不再展期决定的，合伙企业应终止并清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鲁信创投未作出不再展期的合伙人会议决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鲁信创投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鲁信创投作为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X4948，其基金管理人为成都鲁信菁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4499，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十九条规定，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第一百零二条规定，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第一百零八条规定，非法人组织除适用本章规定外，参照适用本编第三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第九百七十六条规定，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继续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合伙合同继续有效，但是合伙期限为不定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

因此，鲁信创投作为非法人组织，参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在其注销前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作为天元重工股东的资格。

2024年7月30日，鲁信创投出具《关于合伙企业续期相关事项的说明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合伙期限为2017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1日，合伙期限已到期。本企业正在与各方合伙人进行沟通，截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已经将续期相关文件和议案提交各合伙人进行决策，但尚需时间完成相关流程，故本企业目前尚未能完成续期。本企业将积极协调各方合伙人实现合伙企业续期，并将采取一切可能方式支持配合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重工”）的新三板挂牌工作。

2、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仍在继续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均未提出异议。本企业现正依法有效存续，本企业作为私募基金已完成备案，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上述合伙期限到期事项不会使本企业持有的天元重工股份被抵押、质押、冻结，不会使本企业被清算、终止或破产。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元重工股份未受到任何限制，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说明相关事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愿就本说明相关事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4年7月30日，鲁信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鲁信菁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合伙企业续期相关事项的说明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成都鲁信菁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信菁蓉”）合伙期限为2017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1日，合伙期限已到期。本企业作为鲁信菁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正在与各方

合伙人进行沟通，截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鲁信菁蓉已经将续期相关文件和议案提交各合伙人进行决策，但尚需时间完成相关流程，故鲁信菁蓉目前尚未能完成续期。本企业将积极协调各方合伙人实现鲁信菁蓉续期，并将采取一切可能方式支持配合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重工”）的新三板挂牌工作。

2、本企业仍在继续执行合伙事务，鲁信菁蓉合伙人均未提出异议。鲁信菁蓉正依法有效存续，且其作为私募基金已完成备案，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上述合伙期限到期事项不会使鲁信菁蓉持有的天元重工股份被抵押、质押、冻结，不会使鲁信菁蓉被清算、终止或破产。鲁信菁蓉及鲁信菁蓉合伙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元重工股份未受到任何限制，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说明相关事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愿就本说明相关事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鲁信创投尚未完成合伙期限续期仍具备持有天元重工股份的股东资格，其持有的天元重工股份不存在被处置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该等事项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规定，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

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股权演变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演变	时间	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
1	天元有限设立	2001.12	顾金华、上海浩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孙慧芳、李幸国设立天元有限	以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银行转账	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出资价格为1元，按比例出资
2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至1,500万元	2005.03	孙慧芳、李幸国出于自身改善生活及其他投资需求，自愿转让所持天元有限股份给顾金华	受让股权	自有资金/银行转账	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转让价格为1元，参照公司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因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新股东决定增资入股	以货币资金和实物增资入股	自有资金/银行转账/实物出资	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价格为1元，参照公司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3	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至1,600万元	2005.09	因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新股东决定增资入股	以货币资金增资入股	自有资金/银行转账	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价格为1元，参照公司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涂小东出于自身改善生活及其他投资需求转让股权，天元机械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同意受让涂小东的股权	受让股权	自有资金/银行转账	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转让价格为1元，参照公司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4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11	顾金华、曹承乐出于自身改善生活及其他投资需求转让股权，同时，天元机械及部分管理层人员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受让股权	自有资金/银行转账	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转让价格为1元，参照公司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5	增资至2,200万元	2007.08	因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原股东决定追加投资	以货币资金增资入股	自有资金/银行转账	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价格为1元，参照公司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序号	股权演变	时间	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
6	增资至3,000万元	2008.02	因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原股东决定追加投资	以货币资金增资入股	自有资金/银行转账	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价格为1元，参照公司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7	增资至3,500万元	2008.07	因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原股东决定追加投资	以货币资金增资入股	自有资金/银行转账	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价格为1元，参照公司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8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06	马梅出于自身改善生活及其他投资需求转让股权，天元机械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同意受让马梅的股权	受让股权	自有资金/银行转账	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转让价格为1元，参照公司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9	增资至5,000万元	2011.09	因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原股东决定追加投资	以货币资金增资入股	自有资金/银行转账	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价格为1元，参照公司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10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02	为进行业务重组，天元机械将股权转让给天元机械的原股东或原股东控股的公司	受让股权	自有资金/银行转账	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出资价格为1元，参照公司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11	增资至6,703.7308万元	2015.02	因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新股东决定增资入股	以货币资金增资入股	自有资金/银行转账	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出资价格为1元，参照公司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12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04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	净资产折股	每1.3945元账面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1元注册资本
13	增资至6,870万元	2015.08	因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新股东决定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	以货币资金认购公司股票	自有资金/银行转账	2.24元/股，依据公司每股净资产值、同行业公司市盈率等情况，协商确定
14	增资至8,931万元	2016.09	为扩大公司股本，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序号	股权演变	时间	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
15	增资至9,400万元	2017.1	因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股东决定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	以货币资金认购公司股票	自有资金/银行转账	2.7元/股，参照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等情况，协商确定
16	增资至10,060万元	2017.11	因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新股东决定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	以货币资金认购公司股票	自有资金/银行转账	4.2元/股，参照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等情况，协商确定
17	第一次股份转让、第二次股份转让、第三次股份转让、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9.04、2019.07、2020.09、2021.06	为解除股份代持，唐思远将其代持的股份转让给锦晟旌诚	受让股份	-	股份代持还原，未支付对价
18	增资至148,731,400元	2019.12	因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新股东决定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	以货币资金认购公司股票	自有资金/银行转账	4.2元/股，参照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等情况，协商确定
19	增资至16,660万元	2020.09	因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新股东决定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	以货币资金认购公司股票	自有资金/银行转账	4.5元/股，由相关方按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前的整体估值67,000万元定价
20	增资至17,120万元	2023.06	因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新股东决定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	以货币资金认购公司股票	自有资金/银行转账	5.5元/股，参照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等情况，协商确定
21	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4.06	因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新股东决定受让公司股份	受让股份	自有资金/银行转账	4.5元/股或4.2元/股，根据相关各方此前签署的协议，协商确定

经核查，上表第17项股份转让系股份代持还原，因此受让方锦晟旌诚入股时未实际支付对价，本次股份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除此之外，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除已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形外，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特殊利益输送安排。

2.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公司是否存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针对股份代持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资金往来凭证，并对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进行了访谈，该等证据资料能够有效验证上述股权代持情况。

基于时间久远等客观原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未能提供其出资前后的全部资金流水，但提供了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等证据资料，且前述相关股东已出具说明，确认其所持股权不存股权代持等特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天元有限 2005 年 3 月增资时股东天元机械曾存在部分出资瑕疵，但已通过货币形式置换出资相应整改完毕；天元机械出资资产的机器、办公设备与天元有限经营具有关联性，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天元机械已将上述资产转移至天元有限，双方已办理权属转移手续；截至报告期末，除部分报废处理外，仍有部分机器、办公设备由公司作为日常经营和办公使用；该次非货币出资系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具备公允性；经前述整改后，天元机械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后的股份转让未违反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相关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明通过观今科技、天元机械、专冠投资和武汉锦鹦

持有公司股份具备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元机械其他股东部分为或曾为公司员工并担任董事、监事职务，而观今科技、专冠投资和武汉锦鹦其他股东均非公司员工；观今科技、天元机械、专冠投资和武汉锦鹦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4.自天元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2019 年修订）》规定的公开发行股份情形；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 3 名国有股东，成都创投、天府芯云和经开发展，该等股东的国有股权变动均已取得所涉批复或说明，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具有审批权限，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评估及备案；公司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事项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国有股权批复文件及其替代文件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6.前次挂牌期间，除代持人唐思远及相关被代持人外，公司当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知悉该等股份代持事项，公司或代持人、被代持人均未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和律师上述股份代持事项；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上述股权代持已在本次申报前解除还原，该等解除还原情况已经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各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等特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除上述股权代持形成时被代持人存在不符合新三板定向发行对象条件或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外，公司现有其他股东入股公司不存在异常入股或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鲁信创投合伙期限续期事项正在办理中；鲁信创投尚未完成合伙期限续期仍具备持有天元重工股份的股东资格，其持有的天元重工股份不存在被处置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该等事项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8.公司历次股权演变中，唐思远将其代持的股份转让给锦晟旌诚系代持还原，

因此受让方锦晟旌诚未实际支付入股对价，除该情形外，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除已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形外，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特殊利益输送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3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1）兴天元属于公司重要子公司；（2）兴天元等子公司属于非全资子公司；（3）2022年11月，公司收购四川资机传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23年4月注销；（4）四川广汉乐石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取得方式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四川安立通索桥工程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取得方式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请公司：（1）①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补充披露子公司董监高的基本情况，说明是否具备任职资格；子公司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②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2）说明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3）说明收购四川资机传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后半年内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

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4）说明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等资料；
2. 查阅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3. 查阅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4. 查阅资机传动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资机传动的全套工商档案及注销核准通知书；
5. 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对公司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询；
6. 查阅收购控股子公司时的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天元重工曾经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等；
7. 查阅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涉及的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1）①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补充披露子公司董监高的基本情况，说明是否具备任职资格；子公司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②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

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1.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补充披露子公司董监高的基本情况，说明是否具备任职资格；子公司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为兴天元。

#### （1）兴天元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兴天元主要从事桥梁钢结构设计、制造、安装业务，拥有较为丰富的桥梁钢结构设计、制造、安装经验，并形成较强的桥梁钢结构成套设计、制造、安装技术。兴天元主要产品包括钢箱梁、钢桁梁、钢板梁、钢管拱、钢箱拱、钢锚梁等桥梁承载核心部件。

兴天元主要客户包括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经过多年业务发展，兴天元与该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 （2）兴天元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兴天元主要从事桥梁钢结构设计、制造、安装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天元已就其主营业务取得了其应当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业务资质合法合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三）1.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

#### （3）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兴天元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2年4月，兴天元成立**

2012年4月18日，天元机械签署《四川兴天元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以2,000万元出资设立兴天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占比为100%。

2012年4月25日，四川金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金会验字[2012]第47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4月23日，兴天元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2,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4月26日，四川省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兴天元成立。

兴天元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元机械	2,000.00	10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②2013年10月，增资至4,000万元**

2013年10月25日，天元机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兴天元将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万元，新增2,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天元机械以货币认缴。

2013年10月30日，四川中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中源会师验[2013]第14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0月29日，兴天元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2,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11月1日，四川省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兴天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元机械	4,000.00	100.00

合计	<b>4,000.00</b>	<b>100.00</b>
----	-----------------	---------------

### ③2017年5月，增资至5,000万元

2017年5月8日，天元机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吸收朱宝明、张芳全、邹海波、李鲤、叶朝清、曾蓉、罗文、谭金凤、曾伟、陈德伦、蒲静11人为兴天元新股东，并变更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天元机械出资685.33万元，朱宝明出资109.95万元，张全芳出资61.72万元，邹海波出资30万元，李鲤出资20万元，叶朝清出资20万元，曾蓉出资20万元，罗文出资15万元，谭金凤出资15万元，曾伟出资10万元，陈德伦出资7万元，蒲静出资6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7年5月23日，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兴天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元机械	4,685.33	93.71
2	朱宝明	109.95	2.20
3	张芳全	61.72	1.23
4	邹海波	30.00	0.60
5	李鲤	20.00	0.40
6	叶朝清	20.00	0.40
7	曾蓉	20.00	0.40
8	罗文	15.00	0.30
9	谭金凤	15.00	0.30
10	曾伟	10.00	0.20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1	陈德伦	7.00	0.14
12	蒲静	6.00	0.12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④2018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年3月6日，兴天元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

1)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兴天元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审字[2018]第14-00080号《审计报告》”审计，兴天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5,223.96万元人民币；经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源评报字[2018]第0066号”《评估报告》评估，兴天元在201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8,226.61万元。兴天元全体股东对上述审计值和评估值予以确认；

3)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为5,223.96万元，按1.0448:1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溢出部分223.96万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兴天元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以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股份。

2018年3月23日，兴天元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兴天元钢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

2018年3月28日，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兴天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兴天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元机械	4,685.33	93.71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朱宝明	109.95	2.20
3	张芳全	61.72	1.23
4	邹海波	30.00	0.60
5	李鲤	20.00	0.40
6	叶朝清	20.00	0.40
7	曾蓉	20.00	0.40
8	罗文	15.00	0.30
9	谭金凤	15.00	0.30
10	曾伟	10.00	0.20
11	陈德伦	7.00	0.14
12	蒲静	6.00	0.12
<b>合计</b>		<b>5,000.00</b>	<b>100.00</b>

#### ⑤2018年4月，增资至5,880万元

2018年4月19日，兴天元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四川天元机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同意天元机械以每股1.14元认购兴天元880万股股份。本次股份发行完毕后，兴天元注册资本增加至5,880万元。

2018年4月2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14-00010号），确认截至2018年4月25日，兴天元已收到增资款10,032,000.00元（其中8,8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1,232,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

2018年5月8日，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兴天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元机械	5,565.33	94.65
2	朱宝明	109.95	1.87
3	张芳全	61.72	1.05
4	邹海波	30.00	0.51
5	李鲤	20.00	0.34
6	叶朝清	20.00	0.34
7	曾蓉	20.00	0.34
8	罗文	15.00	0.26
9	谭金凤	15.00	0.26
10	曾伟	10.00	0.17
11	陈德伦	7.00	0.12
12	蒲静	6.00	0.10
<b>合计</b>		<b>5,880.00</b>	<b>100.00</b>

#### ⑥2019年6-8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9年6月28日，李鲤与天元机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1.29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20万股兴天元股份转让给天元机械。

2019年8月22日，邹海波与天元机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1.29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30万股兴天元股份转让给天元机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兴天元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元机械	5,615.33	95.50
2	朱宝明	109.95	1.87
3	张芳全	61.72	1.05
4	叶朝清	20.00	0.34
5	曾蓉	20.00	0.34
6	罗文	15.00	0.26
7	谭金凤	15.00	0.26
8	曾伟	10.00	0.17
9	陈德伦	7.00	0.12
10	蒲静	6.00	0.10
<b>合计</b>		<b>5,880.00</b>	<b>100.00</b>

### ⑦2019年11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9年11月24日，天元重工与天元机械签订《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天元机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天元重工向天元机械发行股份48,131,400股，发行价格为4.2元/股，收购天元机械所持兴天元5,615.33万股股份总价为20,215.19万元，用以购买天元机械持有的兴天元股份95.50%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天元重工持有兴天元股份95.50%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兴天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元重工	5,615.33	95.50
2	朱宝明	109.95	1.87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张芳全	61.72	1.05
4	叶朝清	20.00	0.34
5	曾蓉	20.00	0.34
6	罗文	15.00	0.26
7	谭金凤	15.00	0.26
8	曾伟	10.00	0.17
9	陈德伦	7.00	0.12
10	蒲静	6.00	0.10
<b>合计</b>		<b>5,880.00</b>	<b>100.00</b>

### ⑧2020年2月，变更为有限公司及增资至6,700万元

2020年2月24日，兴天元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兴天元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将兴天元注册资本由5,880万元变更为6,700万元，增加的820万元由天元重工以货币出资。

2020年3月6日，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兴天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元重工	6,435.33	96.05
2	朱宝明	109.95	1.64
3	张芳全	61.72	0.92
4	叶朝清	20.00	0.30

5	曾蓉	20.00	0.30
6	罗文	15.00	0.22
7	谭金凤	15.00	0.22
8	曾伟	10.00	0.15
9	陈德伦	7.00	0.10
10	蒲静	6.00	0.09
<b>合计</b>		<b>6,700.00</b>	<b>100.00</b>

**⑨2023年6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168 万元**

2023年6月，兴天元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兴天元注册资本由 6,700 万元变更为 10,000.0168 万元，增加的 3,300.0168 万元由天元重工以货币出资。

2023年6月26日，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兴天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元重工	9,735.3468	97.35
2	朱宝明	109.95	1.10
3	张芳全	61.72	0.62
4	叶朝清	20.00	0.20
5	曾蓉	20.00	0.20
6	罗文	15.00	0.15
7	谭金凤	15.00	0.15
8	曾伟	10.00	0.10

9	陈德伦	7.00	0.07
10	蒲静	6.00	0.06
合计		<b>10,000.0168</b>	<b>100.00</b>

#### （4）公司治理及董监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天元的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股东会	董事会	监事会	经理层
兴天元设股东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兴天元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代表公司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选举产生。	兴天元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监事由股东会代表公司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选举产生。	公司设经理1名，由股东会代表公司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聘任或者解聘。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兴天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各项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兴天元相关制度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兴天元现任工商登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执行董事	涂小东
2	监事	马梅
3	经理	张芳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兴天元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兴天元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6）兴天元财务简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兴天元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1-3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 年度
流动资产	34,647.20	39,606.51	34,495.82
非流动资产	10,713.72	11,325.22	10,147.46
资产总额	45,360.92	50,931.73	44,643.28
流动负债	21,562.55	26,684.04	23,278.79
非流动负债	6,644.53	7,632.30	7,046.53
负债总额	28,207.08	34,316.34	30,325.32
净资产	17,153.84	16,615.39	14,317.97
营业收入	2,462.94	33,676.06	31,076.21
营业成本	1,905.23	27,570.24	26,481.72
利润总额	603.84	2,621.17	1,049.47
净利润	517.02	2,262.86	926.6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 （7）子公司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兴天元的主要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固定资产主要为用于生产和办公的厂房和机器、办公设备，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域名等，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兴天元拥有的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的说明，兴天元的主要技术除专利技术外，还包括悬索桥索鞍整体摩擦板窄深空间焊接成型技术、悬索桥锚碇锚固系统大直径钢拉杆设计、制造及安装关键技术等，该技术均由兴天元或其控股子公司自主研发而成，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报告期末，兴天元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及技术的法律纠纷。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兴天元上述主要资产及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2.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1）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天元重工	主要从事索鞍、索夹等受力产品的设计、制造和服务；制定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实施统筹和协调	积极进行产品研发、拓展客户，不断提升竞争能力，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兴天元	主要从事钢结构系列产品设计、制造和安装；执行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与公司在服务客户、经营管理等方面形成协同	公司受力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深耕西南地区及周边市场，持续拓展新增客户及深化现有客户合作基础
广汉乐石	主要从事钢铁铸件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执行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为公司索鞍、索夹等受力产品提供铸件	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适时扩大产能，为公司业务发展打下基础

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众能传动	主要从事齿轮传动装置及零部件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执行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丰富公司产品品类，提升为客户服务能力	积极拓展市场，提升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
安立通	主要从事悬索桥、斜拉桥上部体系的安装、索桥的维护加固工程等桥梁的全生命周期维护服务；执行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为公司行业内客户提供桥梁上部体系安装业务	维持现有定位，提升服务客户的能力
品智检测	主要从事钢结构构件检测、材料力学性能检测及化学成分分析等检测业务；执行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为公司产品提供检测服务	为公司提供检测服务，持续拓展新增客户
路安路桥	从事桥梁伸缩装置、桥梁重型特殊支座、桥梁抗震阻尼器等产品的技术研究、设计、制造及服务；执行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提升公司为客户的整体服务能力	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客户协同能力
天元智成	主要从事桥梁受力构件研发和服务的专业化公司，致力于桥梁全寿命支承体系、重大型支座、过载保护、ABC 连接等智能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和创新；专注于研发，为公司提供技术研究支持	继续作为公司各类产品的研发中心，满足公司各业务条线的研发需求

根据公司说明，天元重工成立时间较早，掌握主要客户资源、核心技术、主要资产、核心人员等关键资源要素，是公司业务的主要构成主体。天元重工能够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战略规划、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 etc 核心事项进行统筹管控。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各自业务定位清晰，并根据自身技术积累、产品及区域定位面向差异化的客户群体分别开展业务，形成了产品品类丰富、区域布局完善的业务布局，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其控股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

(2) 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进行有效控制

### ① 股权状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1	兴天元	天元重工持有兴天元 97.35%股权
2	广汉乐石	天元重工持有广汉乐石 100%股权
3	众能传动	天元重工持有众能传动 91.00%股权
4	安立通	天元重工持有安立通 100%股权
5	品智检测	天元重工持有品智检测 100%股权
6	路安路桥	天元重工持有路安路桥 100%股权
7	天元智成	天元重工持有天元智成 100%股权

由上表可知，天元重工直接或间接持有各控股子公司 90%以上的股权，拥有绝对控制地位，能够决定其控股子公司所有重大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和重要人事任命。

### ②决策机制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天元重工为兴天元、广汉乐石、众能传动、安立通、品智检测、路安路桥、天元智成的绝对控股股东，天元重工对其子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

### ③公司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公司制定的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事项也进行了规范，通过该等内控管理制度，公司可对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和控制。

### ④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依法享有审议批准其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的权利，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由股东分配。公司通过其股东表决权享有决定其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权利，可以对其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进行有效控制。

综上所述，从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公司能够实现对其控股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 （3）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2022年和2023年，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总资产	占合并报表比例	营业收入	占合并报表比例	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比例
<b>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b>						
兴天元	50,931.73	40.83%	33,676.06	48.02%	2,262.86	41.24%
广汉乐石	4,294.20	3.44%	3,584.32	5.11%	230.16	4.19%
众能传动	1,483.60	1.19%	809.25	1.15%	15.61	0.28%
安立通	1,402.35	1.12%	139.96	0.20%	-253.39	-4.62%
品智检测	1,198.93	0.96%	1,241.98	1.77%	222.48	4.06%
路安路桥	476.39	0.38%	75.71	0.11%	-100.90	-1.84%
天元智成	77.83	0.06%	77.88	0.11%	-86.53	-1.58%
<b>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b>						
兴天元	44,643.28	42.29%	31,076.21	53.10%	926.62	23.28%
广汉乐石	4,318.49	4.09%	3,001.57	5.13%	238.00	5.98%
众能传动	1,336.88	1.27%	437.09	0.75%	-270.73	-6.80%
安立通	1,983.61	1.88%	554.78	0.95%	-108.19	-2.72%
品智检测	822.49	0.78%	1,009.75	1.73%	238.38	5.99%
路安路桥	642.10	0.61%	875.52	1.50%	133.79	3.36%
天元智成	56.27	0.05%	13.91	0.02%	-80.56	-2.02%

注 1：以上数据均未考虑合并范围内部交易影响；

注 2：因资机传动被众能传动吸收合并并于 2023 年 4 月注销，表中众能传动数据为资金传动和众能传动合并数据。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但经营情况有所差异。兴天元主要从事桥梁钢结构设计、制造、安装业务，其资产、收入、净利润均为公司重要组成部分，资产投入规模较大，贡献了较大利润，其业务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影响。除兴天元外，其

他子公司资产总额、收入规模和净利润相对较小，各项指标占合并报表比例较低，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4）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①报告期子公司分红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分红时间	股利所属年度	分红金额	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广汉乐石	2024年	2023年度	251.07	是	是
广汉乐石	2022年	2021年度	400.00	是	是
品智检测	2024年	2023年度	500.00	是	是
品智检测	2022年	2021年度	600.00	是	是

**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条款如下：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1	兴天元	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行使以下职权：……5、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事由股东会代表公司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选举产生。 第二十九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四、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2	广汉乐石	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行使以下职权:……5、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代表公司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选举产生。 第二十九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四、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3	众能传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行使以下职权:……5、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代表公司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选举产生。 第二十九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四、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4	安立通	第二十五条 股东行使以下职权:……5、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任命。 第二十八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以下职权:……四、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5	品智检测	第二十五条 股东行使以下职权:……5、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任命。 第二十七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以下职权:……四、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6	路安路桥	第二十五条 股东行使以下职权：……5、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任命。 第二十八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以下职权：……四、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7	天元智成	第二十五条 股东行使以下职权：……5、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任命。 第二十八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以下职权：……四、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章程规定，天元重工能够实现对其控股子公司的绝对控制（持股比例大于 90%），天元重工有权决定各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可以对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进行有效控制，可保证公司未来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控制能力。

（二）“说明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

1.说明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兴天元和众能传动。根据公司说明，兴天元和众能传动的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及兴天元其他股东确认，兴天元其他股东入股时均为兴天元员工，因看好兴天元所处钢结构行业发展决定投资入股。其他股东中张芳全直接持有天元重工 1.45%的股份，并曾担任天元重工监事；根据公司及众能传动其他股东确认，众能传动其他股东<sup>1</sup>入股时均为众能传动员工，系因看好众能传动未来发展遂投资入股。

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根据兴天元、众能传动其他股东的确认，兴天元、众能传动其他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员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2.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根据当时适用的天元重工《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经核查，兴天元、众能传动系基于公司实施股权收购而成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收购兴天元、众能传动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子公司	天元重工收购兴天元、众能传动审议程序情况
兴天元	<p>2019年11月24日，天元重工与天元机械签订《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天元机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天元重工向天元机械发行股份48,131,400股，发行价格为4.2元/股，收购天元机械所持兴天元5,615.33万股股份。</p> <p>2019年12月10日，天元重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天元重工向天元机械定向发行4,813.14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10,060.00万元增至14,873.14万元。</p>

<sup>1</sup> 因资机传动被众能传动吸收合并并于 2023 年 4 月注销，资机传动股东变更为众能传动股东。

众能传动	<p>2022年11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四川资机传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收购众能传动在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p>
------	--

注：众能传动原系资机传动子公司。

经核查，兴天元、众能传动的其他少数股东在公司实施收购以前已是兴天元、众能传动的股东，公司与该等少数股东系基于股权收购行为而形成共同投资的情况，公司收购兴天元、众能传动时，兴天元、众能传动的该等少数股东未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兴天元、众能传动其他少数股东形成共同投资时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未违反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3.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主体的确认，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相关情况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相关主体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兴天元	1.14	考虑到兴天元处于业务发展初期，略微盈利，参照当时每股净资产金额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合理	否
众能传动（资机传动）	1.00	考虑到资机传动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尚未实现盈利，参照当时的账面净资产值按，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合理	否

根据公司提供的内部治理制度、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公司的说明和承诺，为防范利益输送，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1）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其回避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明确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对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防止资金占用等事项作出了承诺；

（3）兴天元、众能传动的少数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会利用股东身份违规侵占公司资产/资源，不会进行特殊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采取了防范利益输送的相关措施。

（三）说明收购四川资机传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后半年内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 1.说明收购四川资机传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后半年内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资机传动于2018年12月在四川省成都市成立。2019年1月，资机传动在四川省德阳市成立全资子公司众能传动。资机传动及众能传动的主营业务均为城市轨道交通设备配件、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齿轮传动装置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2022年11月，资机传动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天元机械、天元机车分别将其持有的资机传动440万股、400万股股权转让给天元重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元重工持有资机传动91%的股权，为资机传动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说明，注销资机传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资机传动与众能传动主营业务相似，产品与客户具有高度重叠性，且在被收购前，资机传动主要收入、利润来源均为众能传动；为减少内部交易、整合业务资源、提高管理效率，公司计划仅保留众能传动从事相关业务；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成都购置生产经营用房，而在德阳拥有较大的生产经营场地，公司以注册地处于德阳的众能传动作为主体从事相关业务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推动相关业务的经营和发展。

为此，公司决定以众能传动吸收合并资机传动，在吸收合并完成后将资机传动注销，并以众能传动为主体从事城市轨道交通设备配件、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齿轮传动装置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注销资机传动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 **2.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2022年11月28日，资机传动、众能传动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1）同意众能传动吸收合并资机传动；众能传动存续，资机传动注销；（2）同意吸收合并后由众能传动承继资机传动的债权、债务及员工。

2022年11月30日，资机传动、众能传动在《西南商报》刊登吸收合并公告。根据公司说明，截至公告期届满之日，没有债权人对该等吸收合并事项提出异议。众能传动吸收合并资机传动后，资机传动未清偿债务已由众能传动合法承继，未发生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进行核查，资机传动已于2023年4月7日于成都市金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注销登记，其注销前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四）说明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 **1.说明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汉乐石、安立通、

品智检测、兴天元、资机传动（含众能传动）系通过收购取得控制权，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	收购事项	收购的背景及原因	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审议程序
广汉乐石	2018年4月，向天元机械、唐谊聪收购广汉乐石90%股权	本次收购前，广汉乐石主要从事钢材的加工、铸造，能够为公司的桥梁受力产品提供钢材的加工和铸造。本次收购有利于整合公司上游原材料的加工业务，实现索鞍、索夹等产品的全流程生产，有效提升产品的质量、提高成本控制能力。产业链上下游整合后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交付能力，促进公司业务的承接与交付。	2018年3月2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出具《四川广汉乐石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14-00082号），确认截至2018年1月31日，广汉乐石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0,783,986.76元，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6,819,955.23元。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四川广汉乐石机械铸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3月，向唐谊聪收购广汉乐石10%		2018年3月28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标的股权出具《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四川广汉乐石机械铸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8]第0058号），确认截至2018年1月31日，广汉乐石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283.13万元。	
			本次收购股权总价为228.3138万元，单价为1.03779元/股，系参照前次股权收购价格，由	公司无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

	股权		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序
安立通	2018年7月，向天元机械收购安立通100%股权	<p>本次收购前，安立通主要从事桥梁受力部件的安装服务，所属行业为公司的下游产业，能够为公司业务提供配套服务。本次收购有利于拓展公司的安装服务，延展公司业务边际，提升公司产品与服务效率。公司安装服务能力的提升有利于满足优质客户的多型号、多种类的产品安装需求，增强与客户之间的粘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p>	<p>2018年5月1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出具《四川安立通索桥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14-00142号），确认截至2018年4月30日，安立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111,974.59元，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217,724.90元。</p> <p>2018年5月14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标的股权出具了《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四川安立通索桥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8]第0161号），确认安立通在2018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17.15万元。</p> <p>本次收购股权总价为717.15万元，系参考前述审计、评估值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p>	<p>2018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四川安立通索桥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品智检测	2019年5月，向天元机械收购品智检测100%股权	<p>本次收购前，品智检测主要从事桥梁受力部件的探伤、检测等工作，可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配套服务。本次收购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产品质</p>	<p>2019年3月2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四川品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14-00048号），确认截至2018年12月31日，品智检测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959,117.09元，经审计的资产</p>	<p>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lt;公司收购四川品智检测技术有限</p>

		量控制能力，延展公司的业务边际，提升公司产品的交付质量。	<p>总额为 2,159,012.23 元。</p> <p>2019 年 3 月 27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四川品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9]第 0062 号），确认品智检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01.24 万元。</p> <p>本次收购股权总价为 2,012,361.67 元，系参考前述审计、评估值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p>	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兴天元	2019 年 12 月，向天元机械收购兴天元 95.50%股权	本次收购前，兴天元主要从事桥梁钢结构的研发、生产与安装。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业务从桥梁受力部件向桥梁钢结构产品延伸，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升公司产品与服务的覆盖范围，增强服务客户能力，实现业务规模与产品体系的升级。	<p>2019 年 11 月 22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四川兴天元钢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4-00134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兴天元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1,971,141.81 元，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95,449,687.87 元。</p> <p>2019 年 11 月 23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兴天元钢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四川兴天元钢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字报（2019）沪第 1518 号），确认兴天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1,745.00 万元。</p>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四川兴天元钢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收购股份总价为 202,151,880.00 元，系参考前述审计、评估值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资机传动 (含众能传动)	2022 年 11 月，向天元机械及天元机车收购资机传动 91% 股权	<p>本次收购前，资机传动和众能传动主营业务为城市轨道交通设备配件、铁路机车车辆配件、机电产品、齿轮传动装置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维修和销售。</p> <p>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桥梁，桥梁属于轨道交通行业，与资机传动和众能传动下游服务行业相同；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而资机传动、众能传动所生产产品主要为由金属结构件构成的齿轮配件等产品，双方具有较强的相似性，公司收购资机传动、众能传动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产品线、增强客户服务能力。</p>	<p>2022 年 11 月 7 日，四川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22 年度 1-10 月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川公会咨[2023]08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资机传动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67,024.74 元，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2,162,679.11 元。</p> <p>根据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深中洲评字（2024）第 2-046 号），经评估，资机传动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056.00 万元。</p> <p>本次收购股权总价为 840 万元，系参考前述评估值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p>	<p>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四川资机传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收购众能传动在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p>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上述子公司定价公允，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 2.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2022年和2023年，广汉乐石、安立通、品智检测、兴天元、资机传动（含众能传动）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营业收入	占合并报表比例	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比例
<b>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b>				
兴天元	33,676.06	48.02%	2,262.86	41.24%
广汉乐石	3,584.32	5.11%	230.16	4.19%
众能传动	809.25	1.15%	15.61	0.28%
安立通	139.96	0.20%	-253.39	-4.62%
品智检测	1,241.98	1.77%	222.48	4.06%
<b>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b>				
兴天元	31,076.21	53.10%	926.62	23.28%
广汉乐石	3,001.57	5.13%	238	5.98%
众能传动	437.09	0.75%	-270.73	-6.80%
安立通	554.78	0.95%	-108.19	-2.72%
品智检测	1,009.75	1.73%	238.38	5.99%

注 1：以上数据均未考虑合并范围内部交易影响；

注 2：因资机传动被众能传动吸收合并并于 2023 年 4 月注销，表中众能传动数据为资金传动和众能传动合并数据。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和 2023 年，兴天元的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3.10% 和 48.02%；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3.28% 和 41.24%，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及业绩情况存在较大影响。

除兴天元外，收购取得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收入规模和净利润相对较小，各项指标占合并报表比例较低，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情况影响较小。

###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天元重工是公司业务的主要构成主体，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其控股子

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从公司所持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公司能够实现对其控股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除兴天元外，其他子公司资产总额、收入规模和净利润相对较小，各项指标占合并报表比例较低，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公司能够实现对其控股子公司的绝对控制（持股比例大于 90%），有权决定各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可以对控股子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进行有效控制，可保证公司未来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控制能力。

2.除披露情形外，兴天元、众能传动其他少数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员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兴天元、众能传动其他少数股东形成共同投资时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未违反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采取了防范利益输送的相关措施。

3.公司以众能传动吸收合并资机传动，在吸收合并完成后将资机传动注销，并以众能传动为主体从事相关业务，该等情形具有合理性；众能传动吸收合并资机传动后，资机传动未清偿债务已由众能传动合法承继，未发生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资机传动已完成注销登记，其注销前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4.公司通过收购取得控股子公司广汉乐石、安立通、品智检测、兴天元、资机传动（含众能传动）的控制权，收购价格系参照审计/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除兴天元外，收购取得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收入规模和净利润相对较小，各项指标占合并报表比例较低，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情况影响较小。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4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与四川省天府芯云数字经济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等投资者之间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2）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3）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时是否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公司相关股东投资入股时的相关协议文件、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及确认文件；
2.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资产证明等资料；
3. 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间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为天府芯云、弘裳元吉与唐明关于回购权的相关约定，具体如下：

回购权人	回购义务人	回购权条款
天府芯云、弘裳元吉	唐明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天府芯云、弘裳元吉有权要求唐明或唐明指定的其他方（‘回购义务人’）回购天府芯云、弘裳元吉届时持有的天元重工全部或部分股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天元重工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有效合格公开发行上市。有效合格公开发行上市是指公司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开发行上市；</li> <li>2) 天元重工在完成有效合格上市前，如唐明不再是德阳天元实际控制人，甲方有权在该等情形出现后的一个月內要求乙方回购甲方届时持有的德阳天元全部或部分股份；</li> <li>3) 唐明因违法违规开展业务活动、利用关联关系进行利益输送、挪用、侵占公司资产等行为对天元重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对天元重工未来上市、资本运作或并购造成实质性影响；</li> <li>4) 天元重工或唐明严重违反有关约定或承诺、陈述及/或保证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经天府芯云、弘裳元吉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內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li> </ol>

经核查，上述“回购权”条款不涉及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

**（二）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经核查，相关主体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终止的安排具体如下：

（1）2024 年 6 月 7 日，德阳创投与武汉锦鸚、经开发展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了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2024 年 6 月 21 日，区域协同基金与经开发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了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阳创投、区域协同基金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24 年 6 月 26 日，武汉锦鸚出具《说明函》，确认：“鉴于德阳创投投资

入股天元重工时，曾与天元重工、唐明等主体签署过涉及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共同出售权、同等待遇权（最惠条款）等特殊权利的约定，本企业同意和承诺，本企业自德阳创投受让上述天元重工的股份之日起，本企业不可撤销的放弃和废止前述股份转让时所附带的该等特殊权利。”

2024年7月12日，经发展出具《说明函》，确认：“鉴于德阳创投与区域协同投资入股天元重工时，曾与天元重工、唐明等主体签署过涉及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共同出售权、同等待遇权（最惠条款）等特殊权利的约定，本企业同意和承诺，本企业自德阳创投和区域协同受让上述天元重工的股份之日起，本企业不可撤销的放弃和废止前述股份转让时所附带的该等特殊权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德阳创投、区域协同基金退股后，其原签署的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不再适用。

（2）2024年5月、7月，成都创投、成创智联、鲁信创投分别与原增资补充协议签署方签署了《增资补充协议（三）》，对上述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清理，各方同意自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的申请日前一日起，《增资补充协议书》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自动终止。同时各方约定了特殊权利条款恢复情形：若天元重工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后，该申请未被受理，或申请后又主动撤回，或该申请被终止、失效，或申请未通过主管部门审核，或该申请被否决，或审核通过后未完成新三板挂牌，则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则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创投、成创智联、鲁信创投与公司相关主体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将自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申请日前一日起自动终止。

（3）2024年5月，天府芯云、弘裳元吉分别与原增资补充协议签署方签署了《增资补充协议（二）》，对除回购权外的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清理。各方同意自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的申请日前一日起，除回购权外，《增资补充协议书》约定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自动终止。

上述“回购权”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天府芯云、弘裳元吉有权要求唐明或唐明指定的其

他方（“回购义务人”）回购天府芯云、弘裳元吉届时持有的天元重工全部或部分股份：

1) 天元重工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有效合格公开发行上市。有效合格公开发行上市是指公司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开发行上市；

2) 天元重工在完成有效合格上市前，如唐明不再是德阳天元实际控制人，甲方有权在该等情形出现后的一个月内要求乙方回购甲方届时持有的德阳天元全部或部分股份；

3) 唐明因违法违规开展业务活动、利用关联关系进行利益输送、挪用、侵占公司资产等行为对天元重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对天元重工未来上市、资本运作或并购造成实质性影响；

4) 天元重工或唐明严重违反有关约定或承诺、陈述及/或保证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经天府芯云、弘裳元吉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主体针对特殊投资条款终止事项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或确认文件真实有效；其中涉及恢复安排的条件为“若天元重工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后，该申请未被受理，或申请后又主动撤回，或该申请被终止、失效，或申请未通过主管部门审核，或该申请被否决，或审核通过后未完成新三板挂牌，则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则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该等情形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

**（三）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经核查，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中触发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的具体情形如下：

“1) 天元重工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有效合格公开发行上市。有

效合格公开发行上市是指公司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开发行上市；

2) 天元重工在完成有效合格上市前，如唐明不再是德阳天元实际控制人，甲方有权在该等情形出现后的一个月内要求乙方回购甲方届时持有的德阳天元全部或部分股份；

3) 唐明因违法违规开展业务活动、利用关联关系进行利益输送、挪用、侵占公司资产等行为对天元重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对天元重工未来上市、资本运作或并购造成实质性影响；

4) 天元重工或唐明严重违反有关约定或承诺、陈述及/或保证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经天府芯云、弘裳元吉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根据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回购义务未触发，且短期内触发的可能性较低；如果触发，则公司实际控制人有义务按天府芯云、弘裳元吉入股时“参与本轮增资扩股的股价”回购天府芯云、弘裳元吉所持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价格（元）	认购方式
1	天府芯云	3,580,000.00	19,690,000.00	现金
2	弘裳元吉	20,000.00	110,000.00	现金
合计		<b>3,600,000.00</b>	<b>19,800,000.00</b>	-

如未来触发回购条款，预计回购方（实际控制人唐明）回购上述股份所需的资金为 1,980.00 万元。根据实际控制人唐明提供的相关资产证书及其签署的调查表，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其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类型	可变现金额（万元）	备注
自有房产	1,016.68	唐明名下共有 2 套房产，均坐落于成都市，按照同小区同地段房产网络查询的房价乘以建筑面积计算其房产可变现价值约为 1,016.68 万元。

持有天元重工股份对应的分红收益	8,562.61	唐明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64.28%的股权（合计 11,003.13 股股份），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天元重工单体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13,320.80 万元，假设公司将未分配利润全部按持股比例分配给股东，唐明可得分红金额为 8,562.61 万元。
天元重工股份价值	49,514.09	唐明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64.28%的股权（合计 11,003.13 股股份），参考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的价格 4.5 元/股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价值为 49,514.09 万元。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信用报告及资产证明等相关资料，如触发上述回购条款，实际控制人具备独立支付能力，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或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相关主体针对特殊投资条款终止事项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或确认文件真实有效，该等情形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回购义务未触发，且短期内触发的可能性较低；如触发上述回购条款，实际控制人具备独立支付能力，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或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10.（5）关于前次挂牌

关于前次挂牌。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10 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请公司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③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④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⑤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 2.查阅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
- 3.查阅公司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 4.查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情况。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出现差异的原因

2015年7月2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597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年8月14日，天元重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3288”，证券简称为“天元重工”。

2019年10月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375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9年10月11日起终止挂牌。

公司前次申请挂牌报告期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前次挂牌期间为2015年8月14日至2019年10月9日；本次申请挂牌报告期为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本次申请挂牌报告期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重合，因此，相应的财务数据信息无可比性。本次申请挂牌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非财务信息存在部分差异，主要情况如下：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挂牌/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本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重大风险提示	前次申报《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一、人才竞争风险”、“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三、对外担保风险”、“四、业务模式变更的风险”、“五、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本次申报《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产业政策风险质量控制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客户集中的风险”、“产品销售毛利率波动的风险”、“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规模较高及销售回款不及时的风险”、“劳务用工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地区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信息披露规则要求调整了重大风险提示
第一节基本情况之股权结构	前次申报《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观今科技、鼎玺投资、鼎杉投资、涂小东、张芳全、陈军、谢良交、韩恂、上海太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刘噪、杨平等11名股东	本次申报《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观今科技、天元机械、鼎玺投资、鼎杉投资、德阳经开发展、武汉锦鸚、鲁信创投、成都创投、天府芯云、涂小东等32名股东	公司根据最新的股权结构进行披露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挂牌/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本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公司股本形成情况	前次申报《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中，披露了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挂牌期间未披露股权代持情况	本次申报《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中，披露了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及公司股东的代持情况	根据申报时点对股本演变情况进行更新；本次挂牌申请补充挂牌期间未披露公司股权代持情况
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前次申报《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董事为：唐明、汪德全、马梅、涂小东、韩恂；监事为杨平、薛鸣胜、任春芳；高级管理人员为汪德全、马梅、黄安明、陈松涛	本次申报《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董事为：唐明、汪德全、马梅、唐昱远、刘光强、叶飞、徐柯；监事为但智强、刘辉、罗珍芝；高级管理人员为汪德全、马梅、黄安明	根据最新董监高任职情况进行披露
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前次申报《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无分公司、子公司	本次申报《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兴天元、广汉乐石、天元智成、众能传动、安立通、品智检测、路安路桥、资机传动	根据公司最新的子公司情况进行披露
第一节基本情况之特殊投资条款	前次申报时，公司未披露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本次申报《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时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反稀释权、回购权、清算优先权	根据公司与外部投资者签署的投资协议进行披露
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前次申报《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悬索桥核心受力构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	本次申报《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要从事桥梁受力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及服务，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索鞍、索夹等桥梁受力部件产品、桥梁钢结构及其质量检测服务、产品安装服务与维护服务	根据公司业务构成及实际开展情况进行披露
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公司组织结构	前次申报《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下设技术中心、质量部、营销中心、财务部等 8 个部门	本次申报《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下设项目管理部、法约办、市场部、海外市场部、科技办公室、研发部、技术部、质量部、生产运营部、财务部、证券部等 14 个部门	根据公司最新的组织部门进行披露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挂牌/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本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公司业务流程、资源要素、商业模式、所处行业情况及基本风险特征	前次申报《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图”、“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五、公司商业模式”、“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与基本风险特征”	本次申报《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六、商业模式”、“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及信息披露规则要求更新披露
第二节公司业务之经营合规情况、创新特征、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前次申报《公开转让说明书》未专门章节披露经营合规情况、创新特征、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本次申报《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五、经营合规情况”“七、创新特征”、“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及信息披露规则要求更新披露
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	前次申报《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即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	本次申报《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及失信等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更新
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同业竞争情况	前次申报《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并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元机械、兴天元、安立通、品智检测所从事业务进行分析说明	本次申报《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天元机械为公司股东且已不再开展相关业务，兴天元、安立通、品智检测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申请挂牌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新
第四节公司财务之财务报表及财务分析	前次申报财务报表期间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	本次申报财务报表期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	根据本次申报报告期及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对财务相关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挂牌/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本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信息进行披露
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前次申报《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次申报《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独立董事及其担任董监高的企业；报告期内重要过往关联方	根据最新情况及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增加认定关联方

综上，本次申报挂牌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的财务数据所涉期间不存在重合，公司财务数据相关信息披露不具有可比性；除本次挂牌申请补充挂牌期间未披露公司股东股权代持事项外，本次申请挂牌披露信息与前次申请挂牌/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不存在实质或重大差异。

## 2.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或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评估意见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前次挂牌期间未及时披露股权代持事项属于报告期前的事项，并非公司主观故意，系由于公司相关股东以及时任管理层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规则及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及要求理解尚不透彻。由于上述人员

及相关当事人对企业进入资本市场的相关规则认识不足，未将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告知前次申报和挂牌期间的主办券商、律师等中介机构，从而导致了未能及时披露股权代持情况。本次申报挂牌前，公司相关股权代持情况已经清理完毕并在本次申请挂牌的相关文件中进行了披露。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有效运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制度的学习理解和执行能力，确保能够忠实、勤勉尽责，保证本次挂牌及挂牌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本次申请挂牌时，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有效运行。

**（二）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

经核查，前次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况，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审核问询函》问题2关于历史沿革”部分。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前次挂牌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形。

前次申请挂牌的报告期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前次挂牌期间为2015年8月14日至2019年10月9日，本次申请挂牌报告期为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鉴于前次挂牌申报及挂牌期间与本次申报挂牌报告期不重合，并非本次挂牌的核查范围，且受限于本所律师能够采取的核查手段，本所律师无法就公司前次挂牌申报及挂牌期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全面的核

查。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的披露了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遗漏关联交易披露而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至今，由于公司股东未超 200 人，公司未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区域股权市场等托管机构进行登记托管，公司股权由公司根据《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自行管理。

摘牌期间，根据公司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摘牌期间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之“一、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摘牌期间的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 （四）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前次挂牌申请及本次挂牌申请中介机构发生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中介机构	前次挂牌申请	本次挂牌申请	变化原因
主办券商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公司本次挂牌需要洽谈选择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根据公司本次挂牌需要洽谈选择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公司本次挂牌需要洽谈选择

### （五）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摘牌期间不存在受到信访举报及因信访举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核查结论】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申报挂牌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的财务数据所涉期间不存在重合，公司财务数据相关信息披露不具有可比性；除本次挂牌申请补充挂牌期间未披露公司股东股权代持事项外，本次申请挂牌披露信息与前次申请挂牌/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不存在实质或重大差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有效运行。

2.前次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况，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审核问询函》问题2关于历史沿革”部分；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前次挂牌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形；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遗漏关联交易披露而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摘牌期间的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4.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前次挂牌申请及本次挂牌申请中介机构发生变化系公司基于本次挂牌需要与相关方洽谈选择的结果。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摘牌期间不存在受到信访举报及因信访举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10.（6）关于专利及抵押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部分发明专利为继受取得；部分专利、不动产、机器设

备处于抵押状态。请公司：①说明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②说明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证书、天元机械与公司就专利权的转移分别签署的转让合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等；
2. 查阅公司与天元机械出具的说明文件；
3. 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对相关专利权属状态进行网络核查；
4. 查阅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抵押、质押部分专利、不动产、机器设备的担保合同及主债务合同；
5. 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6. 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1. 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方	专利转让协议签署日期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1	天元重工	主缆缠丝机	2016106777840	天元机械	2017/10/20	2017/11/03	无偿转让
2	天元重工	通航河流上悬索桥加劲梁安装方法及所用荡移系统	2016106165929	天元机械	2017/08/11	2017/08/30	无偿转让
3	天元重工	一种应用于悬索桥的调质索夹制造方法	2013100404994	天元机械	2015/03/20	2015/04/08	无偿转让
4	天元重工	一种悬索桥散索套更换方法	2012100380228	天元机械	2015/03/20	2015/04/08	无偿转让
5	天元重工	悬索桥吊耳销接式索夹铸造方法	2010102857834	天元机械	2015/03/20	2015/04/16	无偿转让
6	天元重工	大型悬索桥散索鞍加工方法	2009101676097	天元机械	2020/11/25	2020/12/15	无偿转让
7	天元重工	一种多层桥面悬索桥	2013102491624	天元机械	2020/11/25	2020/12/08	无偿转让

**2.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的转让方天元机械曾为公司母公司，上述专利在转让前均由天元机械自主研发、投入、使用，天元机械为上述专利唯一权利人。2015年开始，天元机械在业务整合过程中将与悬索桥核心受力构件有关业务资源逐渐转移到公司。根据公司的专利证书、天元机械与公司就上述专利权的转移分别签署的转让合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上述专利转让程序已完成，公司为上述专利的唯一权利人，不存在权属瑕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对上述专利权提出权属异议。

如前述列表所示，上述专利的转让方均为非自然人天元机械，不涉及转让人员职务发明情形；上述专利权无偿转让的安排系母子公司业务转移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该等转让交易真实、合法、有效，定价具有合理性。

根据天元机械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专利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转让涉及的专利不属于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该等转让交易真实、合法、有效，定价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转让双方就该等专利转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1.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抵押、质押部分专利、不动产、机器设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抵押人/出质人	抵押权人/质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物	担保物产权证号	类型	被担保债权情况	抵押权/质权实现情形
天元重工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高新科技支行	5,105.7073	房屋	德房权证德阳市字第 C01724641-1	抵押	主债权为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抵押权人为抵押人办理各类信贷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实际形成的一系列债权	（1）抵押物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期限届满”包括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抵押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2）抵押人停业、歇业、申请破产、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3）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或者提供落实担保责任的具体方案不能令抵押权人满意的；（4）抵押人无法保持抵押物的完整和良好状态的，或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有损抵押物价值的事由，而抵押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担保的；（5）抵押人违反合同约定，以虚假购销等方式恶意处分抵押物，或在禁止处分抵押物的情形下擅自处分抵押物；（6）发生主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担保权的情形；（7）抵押人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抵押权人权益的其他情形；（8）抵押人将抵押物对外出租、转让。
			房屋	德房权证德阳市字第 C01724661-1			
			房屋	德房权证德阳市字第 C01724681-1			
			房屋	德房权证德阳市字第 C01724701-1			
			土地	德府国用（2015）第 08133 号			

抵押人/出质人	抵押权人/质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物	担保物产权证号	类型	被担保债权情况	抵押权/质权实现情形
天元重工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高新科技支行	7,540.17	土地、房产	川（2022）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18627号	抵押	主债权为2020年5月6日至2030年5月5日期间抵押权人为抵押人办理各类信贷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而实际形成的一系列债权	<p>（1）抵押物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期限届满”包括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抵押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2）抵押人停业、歇业、申请破产、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3）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或者提供落实担保责任的具体方案不能令抵押权人满意的；（4）抵押人无法保持抵押物的完整和良好状态的，或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有损抵押物价值的事由，而抵押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担保的；（5）抵押人违反合同约定，以虚假购销等方式恶意处分抵押物，或在禁止处分抵押物的情形下擅自处分抵押物；（6）抵押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一承诺或义务；（7）抵押人与抵押权人或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一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或抵押人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8）抵押人涉及或可能涉及</p>

抵押人/出质人	抵押权人/质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物	担保物产权证号	类型	被担保债权情况	抵押权/质权实现情形
							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其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被强制执行，或被司法机关及或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或依法采取处罚措施；（9）抵押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失踪或被司法机关、纪检部门依法调查或涉入刑事案件；（10）发生主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担保权的情形；（11）抵押人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抵押权人权益的其他情形。
天元重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	1,529.00	土地、房产	川（2020）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27149号	抵押	主债权为抵押权人自2023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16日与抵押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1）抵押物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期限届满”包括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抵押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2）抵押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出现其他解散事由；（3）抵押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4）债务人、抵押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5）抵押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6）抵押物损毁、灭失

抵押人/出质人	抵押权人/质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物	担保物产权证号	类型	被担保债权情况	抵押权/质权实现情形
							或者被征收、征用；（7）抵押人未按抵押权人要求回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8）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抵押物的；（9）抵押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10）其他严重影响抵押权实现的情形；（11）抵押权人与抵押人采取任何方式约定的抵押人应履行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
天元重工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高新科技支行	6,987.00	机器设备	/	抵押	主债权为抵押权人自2022年3月30日至2027年3月30日期间为抵押人办理各类信贷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而实际形成的一系列债权	（1）抵押物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期限届满”包括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抵押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2）抵押人停业、歇业、申请破产、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3）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或者提供落实担保责任的具体方案不能令抵押权人满意的；（4）抵押人无法保持抵押物的完整和良好状态的，或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有损抵押物价值的事由，而抵押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担保

抵押人/出质人	抵押权人/质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物	担保物产权证号	类型	被担保债权情况	抵押权/质权实现情形
							的；（5）抵押人违反合同约定，以虚假购销等方式恶意处分抵押物，或在禁止处分抵押物的情形下擅自处分抵押物； （6）抵押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一承诺或义务；（7）抵押人与抵押人或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一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或抵押人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8）抵押人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其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被强制执行，或被司法机关及或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或依法采取处罚措施；（9）抵押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失踪或被司法机关、纪检部门依法调查或涉入刑事案件；（10）发生主合同约定的抵押人有权行使担保权的情形； （11）抵押人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抵押权人权益的其他情形。
天元重工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专利	2016110902025	质押	质权人担保的出质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申请的本金为	质权人履行代偿义务后，有权要求出质人立即承担反担保责任；不论质权人担保的出质人的债务是否拥有其他反担

抵押人/出质人	抵押权人/质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物	担保物产权证号	类型	被担保债权情况	抵押权/质权实现情形
	司					1,000 万元的（1.一年期人民币借款；2.银行承兑汇票；3.银行保函；4.履约保函等）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保，质权人有权直接要求出质人承担质押责任。
天元重工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高新科技支行	3,500.00	专利	2015107030604	质押	主债权是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 日期间质权人为出质人办理各类信贷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而实际对债务人形成的一系列债权	（1）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的。“期限届满”包括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质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2）质物的价值减少可能危及质权人权益而出质人又未能提供令质权人满意的相应担保的；（3）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或者提供落实担保责任的具体方案不能令质权人满意的；（4）出质人停业、歇业、申请破产、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5）出质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一承诺或义务；（6）
			专利	2013100404994			

抵押人/出质人	抵押权人/质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物	担保物产权证号	类型	被担保债权情况	抵押权/质权实现情形
							出质人与质权人或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一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或出质人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7）出质人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其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被强制执行，或被司法机关及或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或依法采取处罚措施；（8）出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失踪或被司法机关、纪检部门依法调查或涉入刑事案件；（9）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质权人有权行使担保权的情形；（10）出质人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质权人权益的其他情形。
天元重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东大街支行	1,300.00	专利	2014206120318	质押	主债权为出质人向质权人借款 1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2 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1）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2）因不能归责于质权人的事由可能使质物毁损或者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力的，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出质人未另行提供相应担保的；（3）质物价值下降到警戒线，出质人未按质权人
			专利	2014207178640			

抵押人/出质人	抵押权人/质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物	担保物产权证号	类型	被担保债权情况	抵押权/质权实现情形
							要求追加担保，或质物价值下降到约定的处置线的；（4）出质人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5）法律法规规定质权人可实现质权的其他情形。
天元重工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高新科技支行	3,370.00	专利	2016107591868 2016106673023	质押	主债权是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 日期间质权人为出质人办理各类信贷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而实际对债务人形成的一系列债权	（1）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的。“期限届满”包括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质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2）质物的价值减少可能危及质权人权益而出质人又未能提供令质权人满意的相应担保的；（3）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或者提供落实担保责任的具体方案不能令质权人满意的；（4）出质人停业、歇业、申请破产、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5）出质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一承诺或义务；（6）出质人与质权人或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一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

抵押人/出质人	抵押权人/质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物	担保物产权证号	类型	被担保债权情况	抵押权/质权实现情形
							发生违约事件，或出质人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7）出质人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其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被强制执行，或被司法机关及或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或依法采取处罚措施；（8）出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失踪或被司法机关、纪检部门依法调查或涉入刑事案件；（9）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质权人有权行使担保权的情形；（10）出质人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质权人权益的其他情形。
兴天元	长城华西银行德阳高新科技支行	12,510.00	土地、房产	川（2019）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13723号	抵押	主债权是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期间抵押权人为抵押人办理各类信贷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而实际形成的一系列债权	（1）抵押物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期限届满”包括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抵押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2）抵押人停业、歇业、申请破产、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3）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或

抵押人/出质人	抵押权人/质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物	担保物产权证号	类型	被担保债权情况	抵押权/质权实现情形
							者提供落实担保责任的具体方案不能令抵押权人满意的；（4）抵押人无法保持抵押物的完整和良好状态的，或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有损抵押物价值的事由，而抵押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担保的；（5）抵押人违反合同约定，以虚假购销等方式恶意处分抵押物，或在禁止处分抵押物的情形下擅自处分抵押物；（6）抵押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一承诺或义务；（7）发生主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担保权的情形；（8）抵押人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抵押权人权益的其他情形。
兴天元	长城华西银行德阳高新科技支行	2,835.24	机器设备	/	抵押	主债权是指自2023年12月28日至2028年12月27日抵押权人为抵押人办理各类信贷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而实际形成的一系列债务	（1）抵押物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期限届满”包括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抵押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2）抵押人停业、歇业、申请破产、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3）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或

抵押人/出质人	抵押权人/质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物	担保物产权证号	类型	被担保债权情况	抵押权/质权实现情形
							<p>者提供落实担保责任的具体方案不能令抵押权人满意的；（4）抵押人无法保持抵押物的完整和良好状态的，或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有损抵押物价值的事由，而抵押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担保的；（5）抵押人违反合同约定，以虚假购销等方式恶意处分抵押物，或在禁止处分抵押物的情形下擅自处分抵押物；</p> <p>（6）抵押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一承诺或义务；（7）抵押人与抵押权人或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一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或抵押人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8）抵押人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其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被强制执行，或被司法机关及或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或依法采取处罚措施；（9）抵押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失踪或被司法机关、纪检部门依法调查或涉入刑事案件；（10）发生主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担保权的情形；</p> <p>（11）抵押人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p>

抵押人/出质人	抵押权人/质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物	担保物产权证号	类型	被担保债权情况	抵押权/质权实现情形
							及、损害抵押权人权益的其他情形。
广汉乐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800.00	土地、房产	川(2017)广汉市不动产权第 0013355 号	抵押	主债权为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在 800 万的最高余额内，抵押权人依据与抵押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抵押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产生。	（1）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2）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抵押人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的；（3）抵押人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4）抵押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5）法律法规规定抵押权人可实现抵押权人的其他情形。
广汉乐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土地、	川(2017)广汉市不动产权第 0013355 号	抵押	主债权为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2）抵押人的行为足以

抵押人/出质人	抵押权人/质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物	担保物产权证号	类型	被担保债权情况	抵押权/质权实现情形
	公司德阳分行		房产	号		20日,在600万的最高余额内,抵押权人依据与抵押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抵押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产生。	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抵押人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的;(3)抵押人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4)抵押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5)法律法规规定抵押权人可实现抵押权人的其他情形。

## 2.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根据上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前述抵押、质押担保系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自身银行贷款而抵押不动产权、机器设备或质押专利，并非为第三方债务提供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正常履行各项与债权人的借款合同，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而违约的情况，抵押权人、质权人未行使过抵押权、质权，且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而引发诉讼或产生纠纷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失信记录和到期未清偿债务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5.1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56 和 1.01，利息保障倍数为 7.02，货币资金余额为 1,5852.81 万元，偿债风险可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稳定经营能力和较强的偿债能力，抵押权人、质权人行使抵押权、质权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属于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该等转让交易真实、合法、有效，定价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专利转让双方就该等专利转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稳定经营能力和较强的偿债能力，抵押权人、质权人行使抵押权、质权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10.（7）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

请公司：①说明 2024 年 5 月公司原董事涂小东、原监事张芳全、原监事杨平离任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公司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 取得公司及原董事涂小东、原监事张芳全、原监事杨平出具的确认文件；
3. 查阅公司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以及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独立董事持有的相关证书等资料；
4.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及企查查等相关网站查询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不良记录等信息。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 2024 年 5 月公司原董事涂小东、原监事张芳全、原监事杨平离任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4 年 5 月 26 日，因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及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原董事涂小东、原监事张芳全、原监事杨平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根据公司及原董事涂小东、原监事张芳全、原监事杨平出具的确认文件，上述董事、监事人员的变动情况系由于公司正常换届选举。杨平离任公司监事后已退休，涂小东、张芳全离任公司董事、监事后仍在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履职，涂小东担任兴天元技术顾问，张芳全担任兴天元总经理，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 1.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情况

2024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刘光强、叶飞、徐柯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 2.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p>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p>	<p>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则、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份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第六条的规定。</p>
<p>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刘光强、叶飞、徐柯分别具有五年以上财务、法律、管理或其他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及相关业务知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第七条的规定。</p>
<p>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刘光强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刘光强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具有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拥有高级会计师和教授职称，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第八条的规定。</p>

<p>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主办券商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刘光强、叶飞、徐柯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第九条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p>
<p>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p>	<p>根据独立董事的调查表以及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刘光强、叶飞、徐柯不存在本条规定的不良记录，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第十条的规定。</p>

<p>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公司独立董事叶飞自 2024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刘光强、徐柯自 2021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均未满六年，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第十一条的规定。</p>
<p>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根据独立董事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等互联网公示信息，公司独立董事在境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未满五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第十二条的规定。</p>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原董事涂小东、原监事张芳全、原监事杨平离任公司董事、监事系由于公司正常换届选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人员与公司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 八、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先后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市场层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申请挂牌市场层级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本次挂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基于上述市场层级调整情况，本所律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申请挂牌市场层级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作出有效决议，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都伟  
都伟

经办律师： 李艳华  
李艳华

2024年 9 月 26 日